

# 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IS  
REGULAMENTADORAS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宗教及禮拜的自由  
LIBERDADE DA RELIGIÃO E DE CULTO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之宗教及禮拜的自由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500 本  
二零零一年四月  
國際書號：99937-43-00-3（套書）  
國際書號：99937-43-05-4

*Título* : Liberdade de Religião e de Culto  
Colectânea de Leis Regulamentadoras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 500 exemplares  
Abril de 2001  
*ISBN* : 99937-43-00-3 (Coleção)  
*ISBN* : 99937-43-05-4

---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i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phone: (853) 728377 / 72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97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 目 錄

前言 .....	5
第 5/98/M 號法律 宗教及禮拜的自由 .....	7
宗教自由 (第 14/VI/97 號法案) .....	15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第 5/VI/98 號意見書 .....	23
1997 年 10 月 30 日全體會議摘錄 .....	51
1998 年 7 月 3 日全體會議摘錄 .....	53
1998 年 7 月 7 日全體會議摘錄 .....	57



## 前 言

隨著這本以基本權利為主題的法律彙編的面世，立法會與外界的聯繫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通過這一新的途徑，立法會得以將其制定的法律、編製的意見書等工作成果推介給法律工作者、高等院校師生，特別是市民大眾。

這項計劃的主要目的顯而易見，是在於推廣法律；事實上，當今世界各地的立法者，除單純制定法律外，都愈來愈希望，更準確地說，愈來愈需要使法律為特定的適用對象以及整個社會所知悉，從而打破法律的封閉狀態，將其作為與普羅大眾息息相關的重要事物推廣至所有的人，而不僅僅限於少數從事法律工作的專業人士。

作為立法者，立法會推廣法律並不僅僅在於使法律為人所知，而且更在於從一個層面將澳門最高法律中所規定的一項基本權利，即《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權利得以具體落實。

與此同時，立法會也將實現縮短立法機關與本地社會距離之願望。

立法會就基本權利方面制定了很多法律，有關基本權利的彙編將分為多冊，每冊涉及一項具體的基本權利。今天基本權利彙編的出版算是第一步，至於有關其他不同法律領域的計劃，將會陸續展開。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 第5/98/M號 法律

八月三日

### 宗教及禮拜的自由

#### 第一章 一般原則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法律規範宗教自由、禮拜自由以及一般宗教教派。

##### 第二條 (宗教自由的承認及保障)

一、承認及保障人的宗教及禮拜自由，並確保宗教教派及其他宗教實體受適當的法律保護。

二、宗教自由不容侵犯。

三、任何人均不得因不信奉任何宗教或因其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動而遭到損害、迫害、剝奪權利、或者免除責任或公民義務，但按法律規定行使良心抗拒權者則例外。

##### 第三條 (不宣示原則及分離原則)

一、澳門地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它與各宗教教派的關係以分離原則及中立原則為基礎。

二、各宗教教派得自由組織、行使其職能及進行禮拜。

三、澳門地區不干預宗教教派之組織、其職能之行使及禮拜之從事，也不對宗教問題作出宣示。

第四條  
(平等原則)

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平等。

第二章  
個人的宗教自由

第五條  
(內容)

宗教自由尤其是包括下述權利：

- a) 信奉或不信奉宗教、改變或退出原來信奉的教派，遵行或不遵行所屬教派的規條；
- b) 表達其信念；
- c) 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表示其信念；
- d) 以任何方式推廣所信奉宗教的教義，但不妨礙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 e) 從事所信奉宗教本身的禮拜行為及儀式。

第六條  
(宗教信仰的個人私隱)

不得向任何人查詢關於其宗教信念或宗教活動的情況，但為著收集非認別個人身份的統計資料者例外；亦不得使拒絕作答者受損害。

第七條  
(參與宗教行為)

參與宗教禮拜行為，即使在公眾場所舉行者，必須是自願的。



第八條  
(精神上的協助)

各宗教教派的司祭得依照可適用之法例，進入醫院、監獄設施、未成年人監護設施、收容中心、庇護中心及其他類似設施，以保障精神上的協助。

第九條  
(集會權及巡行權)

一、人人得為集體進行禮拜或為宗教活動的其他特定目的而集會。

二、上款所指集會以及相同性質的巡行，均毋須預先許可。

三、本條第一款所指在寺觀教堂或禮拜的地點內進行的集會，以及在墳場內及其他用作相同目的之地方舉行殯葬行為的特有儀式毋須預告。

四、對其餘的集會或巡行，尤其是在公眾地方進行者，適用有關經必要配合後的集會及示威的一般規則。

第十條  
(教育及宗教的自由)

一、在教學設施內，依照下列各款保障自由進行任何宗教的學習及教育。

二、向學生提供任何宗教及其道德的教育，須經學生的父母或親權行使者請求，並在有能力施教且不妨礙其教學自主的教育場所行之。

三、十六歲或以上學生得自行行使上款所指權利。

四、在宗教教派所開辦的教育場所註冊者，推定其接受有關教派所採納的宗教及道德的教育，除非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人士視情形而作出相反聲明。

第十一條  
(禮拜自由之範圍及意義)

一、任何人不得援用禮拜自由作出與人的生命、身心完整及尊嚴相抵觸的行為，以及法律明確禁止的其它行為。

二、不得限制禮拜自由，但法律預先規定之情況除外。

### 第三章 宗教教派

#### 第十二條 (宗教性質)

主要目的為傳播及支持一宗教教派或任何特有宗教活動的禮拜的社團及機構，均視為具宗教性質。

#### 第十三條 (宗教教派的法律人格)

法律人格之獲得與喪失由適用於社團的一般法規範。

#### 第十四條 (宗教教派及其它宗教實體之登記)

一、有關結社權利特別是為有關登記目的之規定，經適當配合且不妨礙遵守宗教教派及宗教實體本身的組織規定，適用於宗教教派及其他宗教實體。

二、登記在澳門身份證明司辦理。

#### 第十五條 (內部自主)

一、宗教教派在獲得法律人格後得按照其內部規定組織及在法律限制下自由管理。

二、上款規定的宗教教派，得在各教派內部或之間，成立目的為確保進行禮拜自由或達致其他特定目的、擁有或不擁有法律人格之社團、機構或基金會。

第十六條  
(社會傳播媒介)

宗教教派得設立及使用專為從事其活動的社會傳播媒介。

第十七條  
(在廣播的公共機關之播放時段)

一、宗教教派得向電台及電視廣播的公共機關申請播放時段以宣揚其教義，而不論所使用的載體為何。

二、上款所指的可能性之決定以及有關播放時間長短及時間表方面，屬於廣播及電訊企業領導機構之專有權限。

三、本條第一款所指播放空間或時段的給予，須在遵守平等原則及本法其它規定的條件下為之。

四、上述空間及播放之內容屬於宗教教派之專有權限。

第十八條  
(對外關係)

宗教教派在不妨礙其自主的情況下，得與澳門以外的信徒及其他宗教實體，以及擁有國際法律人格的宗教教派及組織保持及發展關係。

第十九條  
(財產的取得、轉讓、及設定負擔)

一、宗教教派毋須事先許可，得依照一般法律規定無償或有償地取得為達成其目的所必需的財產，以及對任何財產作出轉讓或設定負擔。

二、旨在提供收益的財產不被視為達成宗教教派目的所必需的財產，此等財產的取得、轉讓及有償與無償的設定負擔，受法律管制。

第二十條  
(禮拜的地方)

宗教教派有權按一般規定維持、設置及興建寺廟、教堂及用於進行有關禮拜及宗教活動的其他場所。

第二十一條  
(信徒及司祭的培訓)

一、宗教教派有權確保有關信徒及司祭的培養，並得開設及管理與該目的相符合的場所。

二、上款所指的場所受有關非公立教育場所的一般法規管制，但教育司的監察權例外。

第四章  
宗教保密

第二十二條  
(宗教保密)

一、任何宗教或宗教教派的司祭應對一切獲付託的事實、或基於其職務及因執行其職務而得悉的事實等保守秘密，且不得向其查問有關事實。

二、即使司祭已終止其職務的執行，但保密義務仍然持續。

第二十三條  
(宗教的司祭)

按照有關組織而對信徒行使任何種類的管轄權者，視為宗教或宗教教派的司祭。

第二十四條  
(違反宗教保密)

宗教保密的違反，如按其它法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者，則根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之刑罰予以懲處。

## 第五章 最後規定

### 第二十五條 (廢止)

廢止：

- a) 透過一月十日第14/74號訓令延伸至澳門的八月二十一日第4/71號法律；
- b) 透過八月三十一日第504/74號訓令延伸至澳門的六月二十七日第216/72號法令。



## 宗教自由（第14/VI/97號法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c項規定，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 一、本法律對不受現行國際法文件規範的宗教信仰自由及宗教活動自由予以規範。
- 二、本法律補充適用於國際法文件所規範的宗教團體。

#### 第二條 （宗教自由）

人人均享有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保持或自行選擇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下以崇拜、戒律、躬行或講授來表示其宗教信仰的自由。

#### 第三條 （平等原則）

- 一、各宗教團體均有獲平等對待的權利。
- 二、任何人均不得因其信仰或宗教活動而受迫害、被剝奪權利或免除其應盡之法定義務或公民義務。

#### 第四條

(政教分離原則)

- 一、本地區沒有指定信奉任何宗教。
- 二、本地區政府與各宗教團體須保持互相獨立的關係。
- 三、教會及其他宗教團體，得自由組織以及自由執行其職務以及進行宗教活動。

#### 第五條

(尊重私隱權)

- 一、任何公共機關，除為收集不具體指明個人之統計資料外，不得向任何人詢問其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動之情況。
- 二、任何人不得因拒絕向公共機關說明其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動之情況而受損害。

### 第二章

## 宗教信仰的自由

#### 第六條

(信仰的自由)

- 一、人人均有權：
  - a) 信奉或不信奉宗教、轉換或退出原來信奉的宗教團體、遵行或不遵行所屬宗教團體的規條；
  - b) 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表達其信仰；
  - c) 以任何傳播媒介推廣所信奉宗教的信念；
  - d) 從事所信奉宗教本身的行為及儀式。

#### 第七條

(信仰自由不容限制)

宗教信仰自由不容侵犯，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影響或限制宗教信仰自由。



### 第三章 宗教活動的自由

#### 第八條 (活動的自由)

一、人人均得為共同進行宗教活動或為宗教生活的其他特定目的而集會。

二、上款所指集會以及相同性質的遊行，均無需預先許可。

三、本條第一款所指集會倘是在教堂、廟宇或特別為這集會而設的地點內進行者，以及在墳場內舉行殯葬行為的特有儀式，均無需預先作出知會。

四、對其餘的集會及遊行，尤其是使用公眾地方者，經必要配合後，適用關於集會及示威的一般規則。

#### 第九條 (宗教教育活動)

一、保障各宗教團體得在其信仰範圍內自由進行宗教教育。

二、教育機構得應學生的父母或行使親權者之請求，向學生提供任何宗教及其道德的教學。

三、十六歲或以上的學生可自行行使上款所指的權利。

四、報讀宗教團體所開辦的教育機構者，則推定接受有關宗教團體的宗教及道德的教學，但按情況由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指人士作出相反聲明者除外。

#### 第十條 (使用傳播媒介)

宗教團體得設立及使用本身的社會傳播媒介以進行其活動。

#### 第十一條 (宗教活動自由的限度)

任何人均不得濫用宗教自由以從事與人的生命、身心完整性及尊嚴相抵觸的行為。

## 第四章 宗教團體

### 第十二條 (宗教性質)

團體的主要成立目的在於傳播及支持一宗教或其成員指定由任何特有宗教的信奉者所組成者，視為宗教團體。

### 第十三條 (宗教團體的法律人格)

- 一、宗教團體取得相當於其全體信徒的組織的法律人格。
- 二、法律人格的取得及喪失，受適用於社團的一般法律管制。
- 三、本條的規定，並不妨礙任何宗教團體的國際法律人格的存在，亦不妨礙其國內法的權利行為能力。

### 第十四條 (內部自主)

- 一、宗教團體在取得法律人格後，得按照其內部規定而組織，並在法律的限制內自由管理。
- 二、上款所載的宗教團體，得在其範圍內組成社團或機構，以確保從事崇拜或達成宗教生活的其他特定目的。

### 第十五條 (國際聯繫)

宗教團體得與其他不設於澳門的宗教實體，以及具有國際法律人格的宗教團體及組織等自由地保持及發展關係。

### 第十六條 (提供社會服務)

宗教團體得依法開辦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

### 第十七條

#### (財產)

一、宗教法人得以任何名義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捐獻財產，而無需獲得許可。

二、宗教法人的財產之取得及轉讓受一般法律的規定管制，但法定例外情況者除外。

### 第十八條

#### (司祭人員的培訓)

一、宗教團體有權確保有關司祭人員的培訓，並得開設及管理與該目的相符合的機構。

二、按照有關宗教團體之規章，被指定主持該宗教團體之禮儀及對該宗教團體之成員行使訓導權力者，視為宗教團體的司祭人員。

三、第一款所指的機構須遵守有關非公立教育機構的一般法例。

### 第十九條

#### (保密)

一、任何宗教或宗教團體的司祭人員應對一切獲付託的事實或基於其職務及在執行其職務時而得悉的事實得保守秘密，且不得對其查問有關事實。

二、即使司祭人員已終止其職務的執行，但保密義務仍然持續。

## 第六章

###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二十條

##### (廢止)

廢止一月十日第14/74號訓令所延伸至澳門的八月二十一日第4/71號法律。

#### 第二十一條

##### (生效)

本法律在公佈後開始生效。



## 理由陳述

本法案將現時澳門社會中存在的宗教自由，在法律上作出基本的認定。

在形式上，本法案明文肯定現時的政教分離原則和各宗教平等原則，將現行個人的宗教自由分別從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活動自由，這兩個層面作出規範和保障，並且認定現有的宗教團體運作的自由。

本法律草案的第二條：「人人均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持或自行選擇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下以崇拜、戒律、躬行或講授來表示其宗教信仰的自由。」源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五條關於尊重私隱權的規定源自《葡國憲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

宗教信仰自由不容侵犯，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影響或限制宗教信仰自由及宗教活動自由。

宗教活動自由按現行習慣予以保障，而僅以與人的生命、身心完整性及尊嚴不相抵觸為限。

本法案指涉的宗教團體運作的自由，包括宗教團體內部的自主、傳播媒介的使用、國際的聯繫、財產的處理、司祭人員的培訓、司祭人員保密的責任等，均在現行習慣之內。

宗教自由不單是澳門社會的現行生活方式的一部分，而且亦在澳門基本法內獲得肯定。將此這一種現有生活方式中的自由權利從法律上予以認定，將有利於使其恰當地延續。



##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 第5/VI/98號意見書

事由：標題為「宗教自由」的第一四/VI/九七號法律草案。

### I 引言

1. 立法會主席透過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批示接納上述法律草案，並將它派發給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以便「審議及編製意見書」。

2. 為著分析及發出意見書，本委員會曾多次開會，除了深入討論有關條文以及所隱藏的問題外，也深入討論其他的重要性不可置疑及與有關問題相關的文件，下面將匯報這些事情。

3. 在研究及思考的程序中，考慮了各種不同性質及來源的文件：標題為「宗教及禮拜自由」的第一/VI/九五號法律草案（及有關說明書），以及本委員會第七/九六號意見書，包括當時提交的取替條文。

另一方面，委員會重新分析相關的法律文本，包括內部性質的或國際法文書。

除現行法律外，特別是八月二十一日第四/七一號法律，也考慮憲法性條文，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範，及來自其他法律體系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規範，以及葡國司法部範圍內的宗教自由法律改革委員會編製的「宗教自由法律」草稿。

在國際法文書方面，計有中葡聯合聲明、國際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大會透過第三六/五五號決議通過的消除所有基於宗教或信仰所產生的不容忍和歧視方式的宣言。

## II 立法程序的簡短備忘

4. 對澳門宗教自由事宜立法的意見，特別是在澳門立法會範圍內，正式可以追溯到一九九五年，當時提交了第一/V/九五號法律草案。

對在澳門立法會範圍內的宗教自由的立法程序，在這裏作出簡短的備忘錄，似乎是有用的。

5. 一九九五年三月收到正如我們看到的由六位議員（潘志輝、彭彼得、施白蒂、郭棟樑、羅新耀、何思謙）提出的標題為「宗教及禮拜自由法律」的第一份草案。

一如在它的說明書中看到的，當時所提交的條文，「主要目的是更新現行法律制度，即著令適用於本地區的八月二十一日第四/七一號法律」；稍後可看到這個草案「也是就有關基本權利中立法會認為須通過的另一項」。

法律草案經過深入的思考後成為本委員會詳盡意見書（第七/九六號）的標的，在一般性發表贊同意見後，本委員會決定向全體會議提交取替文本。

所提交的取替文本對法律草案的指引方針基本上維持不變；但對行文作出一些修改，對一些條文引進一些改善，也建議在文本內加入新的規範，基於這些理由，才決定提交一份取替文本。

6. 所有這些資料在有關意見書中都有記載，此外，本意見書很大程度上採用了當時所作出的工作成果，因此，在這裏或那裏轉錄一些本委員會第七/九六號意見書的內容，不應令人感到奇怪。

7. 將法律草案列入一九九六年會期延長期間即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全體會議議程的同一時間，收到一份由一些議員簽署的動議，該動議說，關於「宗教自由」的法律草案是一份值得深入考慮的法規（以及其他），最後建議「將審議推遲至下一個立法屆……」。

該動議經提交表決後獲得通過，因此，隨著新的立法屆開始，第一/V/九五號法律草案失效。

8. 其後在本立法屆收到由吳國昌議員簽署的現審議的法律草案。

提交的條文即時突出一個特徵：與第一/V/九五號法律草案很類似，也即基本上複製了原本一九九五年由一組議員提交的條文。



但是，雖然與第一份草案有關條文的組成精神類似，但認為有些條文的編寫方式不很適合。

這是促使現時就一九九六年研究、分析、編寫的意見書重新編寫的其中一個原因。

9. 在現階段，在各層面上，特別是社會傳媒，以及國際監督人權組織所編製的報告書及作出的勸喻中，這件事得到重大的關注。

10. 完成了這個簡介後，現時需要在意見書的具體落實方面進行工作。

下一步，我們會就宗教現象在法律角度上，即關於與宗教有關連的基本權利，作一撮要：廣義的宗教和禮拜自由。

### III 宗教和禮拜自由

11. 為著更好分析此問題，即使簡略地指出宗教和禮拜自由的一些概括性事項也是重要的。正如前述，在這裏將從法律角度即一個中立角度去分析，而並非由一個有信仰者、不可知論者或無神論者以任何姿態嘗試就宗教現象作出的研究。

12. 因此，對問題從法律和法律/歷史的角度加以分析。在這方面將列出的事項會和第七/九六號意見書很接近。

現在欲規範的基本權利具體包括宗教和禮拜自由，主要是由一項在葡國存在超過二十五年的法律規範——第四/七一號法律。

當時制訂的法律制度是在另一部（一九九三年的）憲法和另一種精神的前提下產生的。

因此，一如以前曾出現，適宜制定一項本地的、現代的、更能反映應依循的憲法原則的、並能在特區繼續存在的新法律。

13. 宗教和禮拜自由，在澳門的憲法歷史上，在制定的基本權利中，恒穩佔一席位。

雖然不同的憲法文本有不同的觀點、範圍或內容，但仍可斷言自1522年起——葡國第一份憲法出現的日期，宗教現象在葡國法律最高淵源中獲得接納，因而本地區亦然。

但隨著1911年的分離法（教會和國家分離）出現時，宗教自由才有和目前相近的面貌。

14. 事實上天主教在傳統上的重要性——在葡國和澳門均如是，向來相對於其他教派，事實上有不同的地位，而法律亦以頗技巧的各種方式——在澳門和葡國——表達了這種態度，因而反映出這種實際上截然不同的地位。

較為人知及可以反映這種差别的例子有稅務法和親屬法。

15. 1976年的憲法將這些基本權利普遍地加以制定和保障，具有對所有信仰均持開放和寬容的特徵。

鑑於中葡聯合聲明和未來特區基本法的規定，相信會如此繼續下去。

這種新的憲法態度本身已足以成為修訂現行共通法例的論據。

另一方面，著令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澳門公布的共和國議會決議第五條第一款的規定，蘊含了需要對不當的法例和難以與這些國際公約配合的法例作出修改的精神。

但不單這樣，澳門社會實況（參閱黃啟臣，澳門的宗教，行政雜誌第十三、十四期，第665頁及隨後數頁）亦令我們可以拿出多一項作此種立法修訂的重要論據。

因此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認為在政治和立法角度都絕對適宜通過一項有關宗教和禮拜自由的法律。

16. 宗教自由——正如大家都知道，宗教自由是一項權利、自由和保障——是信仰自由的表達，而在憲法性法規內，是與信仰自由分不開的——參閱葡國憲法第四十一條。

面對現行的憲法體系，宗教自由是個人基本權利的核心範圍內的其中一項基本權利，因而享有特別重要的地位，即使在例外情況亦然。

17. 禮拜自由——同樣是一項權利、自由和保障——是一種作出某一宗教特有的供奉的外在行為的個人及集體權利（Gomes Canstilha/Vital Morreira，葡國憲法注釋，第3版，第324頁）。

這項禮拜自由，亦即宗教自由的外在一面或外在空間，應該以落實宗教自由約同一尺度加以確保。

這樣可以肯定透過自由進行禮拜以充分達致宗教自由（Jaque Robert, *La Liberté Religieus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mparé*, 1994, 第629頁）。

18. 宗教現象亦備受國際法所考慮及關注，而非只能由國家或內部的法律處理。

甚至可以說現今國際社會是關注宗教現象。（Jónates Machado, *O regime*

concordatário entre a «libertas ecclesiae» e a liberdade religiosa, Coimbra Editora, 1993, 第94頁)

事實上，一些國際性的文書如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都無忽視廣義的信仰自由這重要的一面。

同樣亦出現多個尤其是聯合國的有關監督的報告書，大量引述了有關消除一切基於宗教而不能容忍及歧視的方式的宣言的內容。

當自由不能在其各方面充分存在，就會令到全面的文化自由和全面的政治自由難以獲得肯定（Jorge Miranda, 憲法手冊, T. IV, 第357 — 358頁）。

19. 正如以往採用與其他法律體系比較的傳統做法，委員會將在本意見書內稍為提及一些較鄰近澳門的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這裏亦可提及其他法律體系如西班牙，因其現代化的模式可有助於尋找一些以分離、平等及不歧視的原則為基礎的解決方法。

在香港，深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影響的權利法案（在這方面並無改動）（Anne Carver, *Freedom of Religion, Human Rights in Hong Kong*, 1992, 第352頁），特別是在其第十五條和第二十三條內載有宗教自由及禮拜自由（.....to profess and practise their own religion.....）。該法規的第一條不容許因宗教而歧視。

禮拜自由（.....to manifest one's religion.....第15條（3））可以因治安、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道德及他人的基本權利而受限制。

但這些限制一方面要在法律內載明，另一方面也要顯示是為保障上述價值而有其必要性。

香港自從政權由英國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後，有關天主教教會方面的情況，可參閱 Beatrice Leung 的文章 *The uneasy balance: the Sino — Hong Kong relations after 1997, in Hong Kong SAR — In pursuit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1997*。

1982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其第三十六條內載明中國公民享有宗教自由，確保其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確保不得因宗教理由而遭歧視。

另一方面不容許宗教團體受外國實體支配，並訂定一系列限制宗教活動的條文——公共秩序、衛生及教育。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有一個特別為監管宗教事務而設的公共實體——宗教事務局（Foster stockwell, *Religion in China Today*, Beijing, 1993, 第31頁及隨後數頁）。

在普通法例方面，有兩項人大常委會令——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四四及一四五號。前者是涉及中國境內的外國人的，後者則是關於宗教活動的。（有關這些法規，Chan Kim Kwong, *Bringing Religion into the Socialist Fold*, *China Review*, 1995, 第17.8頁）。

關於這方面的事宜還有一項宗教事務局的規章。

欲對體系方面或事實的層面有一個整體的粗略認識，還可參閱去年刊登於 *Beijing Review* 的國務院報告：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in China, *Beijing Review*, Nov., 3-9, 1997。

20. 還要略為提及現行法例，尤其是第四/七一號法律。

這項七一年的法律（當時生效的是一九三三年的憲法）以及六月二十七日第二一六/七二號命令，當時是為著將那段時期生效的來自不同淵源的眾多法律加以系統化並集中起來（Antunes Varela, *宗教自由法*, 1972年, 第26及27頁）。

該法律的精神在現今許多方面尚被視為有其價值，但仍包含某些反映當時制度面對「其他宗教」的態度的規定；兩另一方面，在其綱要VII內，對某一教派——天主教特予優待。

必須指出，該法律的多項規定，不適用於對當時享有尤其是載於一九四零年五月七日與 Santa Se 簽立的協約（經一九七五年附加議定書修訂）和「傳教協議」的特別制度的天主教（綱要XVIII）。

換言之，可以說第四/七一號法律主要是規範除天主教以外的其他宗教教派，但整體地規範宗教及禮拜自由作為個人和集體的權利。

21. 然而，宗教現象的法律非只體現於上述法規。

事實上，還有其他重要規定，譬如載於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或其他稅務性質的法例，立法會選舉法，規範教育綱要的法規，施行剝奪自由措施的制度，又或其他層次較低的法規，如第八/GM/九六號（規範性）批示核准的路環監獄規章。

這樣，純粹作為事例，可參看刑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條，標題為侵犯宗教感情，是將舊刑法典所訂定的罪狀，「因宗教信仰或職務而侵犯」，「妨礙

或擾亂禮拜」及「侵犯宗教禮拜」集合在該條文內。然而，這意願並未完全得到實現，因某些行為受到了歧視。

## IV 一般性

22. 委員會認為組成現分析法律草案的精神值得贊同，但不妨礙所建議的修改及附加，由於其重要性，決定根據適用的章程規定提交一份取替文本，預先作為部分結論。

23. 關於法律草案的名稱，委員會認為「宗教自由」一詞恰當，因在憲法性規範（參閱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一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已有載明。但其條文欲規範兩者，為了嚴謹的理由，建議在「宗教」一詞後增加「及禮拜」的字句。

換句話說，取替文本的標題將改為「宗教及禮拜自由」。

24. 關於已提交條文的先後次序問題，委員會對此不同意，特別是所建議的第五（或第六？）章。

然而，實質上，這劃分似乎在整體上能配合有關事宜，只要劃分是正確地標明，這方面亦可依從一九九五年的法律草案。

25. 一如上述，第一/V/九五號法律草案條文是本草案的直接及主要來源。

對於草案的間接來源（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七一號法律等），委員會認為前草案的以及反映在現草案的精神的來源是合適的及重要的，突出消除一九七一年法律的違憲問題。

誠然，條文消除現行法例的違憲瑕疵。甚至有人認為一九七一年的法律維持「純粹形式上」的生效（Teles Pereira, *A liberdade religiosa e as relações Igreja-Estado em Portugal nos noveta*, *Revistado Ministerto Pública*, n.º 65 第79頁）。

此外，所提出的解決辦法是為了使規定與關於澳門問題的中葡聯合聲明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澳門未來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文字及精神相符。

然而，要指出，法律草案在文字或精神上尋求對條文引進一些革新，委員會認為這些革新不是最合適的。

26. 在草案配合有關社會現實的角度上，委員會認為條文尋求不對任何信仰或教派作出任何歧視。

憲法事務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一向同意這個作為主要目標之一的看法，一如在第七/九六號意見書就相同或類似條文所看到的。

27. 關於內容方面，一如前述，總體上是正面的（對前法律草案亦有相同看法），但不妨礙隨後提出的多項建議。

亦即是，如現時尋求複製的前法律草案一樣，欲貫徹各種合適目標，如現行法律的更新及本地化。

28. 作為部分結論，基於上述，委員會對草案的總體精神表示贊同意見，但不妨礙提出上述的作為提交一份取替文本的理由的各種建議。

隨後，將進行細則性的分析，特別是敘述對條文的反對及隨之而來的修改建議。

## V 細則性

28. 第一條（適用範圍）——這條闡明未來法律欲規範的適用範圍。在其第一款中載明用於規範「……受現行國際法文件規範的宗教信仰自由及宗教活動自由……」。

其來源似乎是取自第一/V/九五號法律草案的第一條。然而，修改用語的同時，倘無更佳意見時，亦會作出概念上修改。

那麼，實質欲達至的是否是規範未受國際法文件規範的「宗教信仰」的自由及「宗教活動自由」？

對於前者，似乎欲規範事項不僅是宗教信仰的自由，也是表達此等信仰——禮拜自由。

對於後者，這種禮拜的自由已在國際法文件內有所規定，但是以一般原則形式為之。這是否意味著提案人不想將之以國內法規範？在研究法律草案其他的條文後，似乎並非如此。

基於所述原因和隨後所指的理，委員會不接納第一款所建議的行文。

第二款轉錄舊有草案的同一款（在用語上有一處修改），加強了繼續維持此等國際法文件適用的打算。

舊有草案只提及關於宗教教派的事項，同時亦明確地保留「現行國際法文件」中認為需生效且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視為不違憲的適用部分，即與梵蒂岡簽訂的協約以及傳教士協議。

在委員會內，因顧及到未來的特區，認為規範該項保留是不適當的，雖然基本法載明了國際法文件的延續性。

當時委員會重新考慮了這項問題，並認為應修改行文，刪除該等引述。

事實上，嚴格來說毋須明確表明對國際法文件予以保留，因為作為國際協約，基於現行的憲法，不能為普通法所廢止。

此外，在一系列法制來源中，國際上規定該等文件相對於國內普通法享有優先，尤其是基於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其在澳門的生效須透過澳門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參閱 Gomes Canotitho 和 Vital Moreira 所述著作第八十六頁及第八十七頁）。

換言之，與梵蒂岡簽訂的協約和傳教士協議，以及關於宗教方面事項的任何條約、協定或協議的規定是凌駕於以法律形式制訂的規定之上的。

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間的關係，當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在澳不生效後，情況可以改變，因為未來特區的基本法沒有明確載明自動收納國際協定及協議，亦不規定其等級，雖然規定了現行協議生效的可能性（包括簽訂新文件）——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當然，即使是單純的聲明亦得基於肯定性和法律的清晰，可以考慮將現行的國際法明確規範，如：刑法典第四條及第五條、商法典第六條和其他的法規等。

然而，經委員會討論，認為似乎不可就此事宜有共識的行文。

另一方面，一如所述，亦沒有需要，所以建議刪除第二款。

此外，現有資料顯示，不論與羅馬教廷簽定的協約抑或傳教士協議，均沒有被列入國際法文書繼續有效的計劃內。

換言之，將第二款刪除，且須在第一款指明一般的宗教及禮拜自由和宗教教派。

29. 第二條（宗教自由）——這條文完全轉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十八條第一款。

當然，委員會當然不會不同意這項內容。然而，基於草案第六條的規定，重複聲明內容並沒有什麼意義。

此外，鑑於以往的法律草案，若干的規定被刪除，但委員會認為是重要的，且有助於欲通過法系的和諧。

事實上，沒有條文載明宗教自由不受侵犯。

事實上，似乎只有關於限制個人宗教自由空間的適用範圍的第七條內才有突出這項不受侵犯的規則（然而，可參閱「宗教信仰自由」一詞的使用）。

因此，委員會建議以不同的標題及內容且不重複其他規定地全條取代這個規定，因為認為作用不大。

條文可在取代條文內得悉，而在這裏只做概述。

因此，規定承認及確保宗教自由的標的，並表明宗教自由是不可侵犯的（如憲法所載）。

另一方面，認為較為適宜以第三款載明不受歧視的規則（草案第三條第二款內有簡單的規定），但明確規定良心抗拒權時則例外。

30. 第三條——（平等原則），這項規定是我們法律體系的基礎原則的反映，也是三項「人權基本原則」的其中之一（Karl J. Partsch, 人權的國際範圍，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第76頁）。

這取自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十三條和第四十一條第二款，及載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所述消除所有基於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及歧視方式的宣告中的國際法條文。

從憲法角度——當然不只這種角度一而言，所確認的宗教自由是指「不折不扣的平等的宗教自由」（Jónatas Machado, 一個憲制社會內的宗教自由，科英布拉，一九九六年，第285頁），正是強調「一種建基於平等原則及宗教自由概念的密切關係」（同上）。

因此，是本澳制定的任何有關宗教自由的法律的一項不可刪除原則。

此外，在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也有載明。

香港的權利法案（基本法亦然）的第一條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八條亦有載明，雖然有關這原則的行文並非完全一致。

委員會同意制定此規則，但建議對行文進行若干改善。

所以對第一款，委員會認為將行文條改為「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因為這更為清晰，且與其他規定相配合；以及以「宗教教派」代替「宗教社團」因為技術上最恰當。（包括所有宗教團體）



關於第二款，一如前述，建議將之轉入第三條內，同時重訂使其層面較廣且能在目前及將來更好回應憲法所載。

31. 第四條——（政教分離原則），這條的第一款規定政權和宗教分離的原則，而這事項在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已有明確規定。

因此委員會認同這一款，但不妨礙認為因有需要而建議附加事項，這一款是宗教自由權和平等原則結構上的必然結果（Jonatas Machado 第一部著作第四十五頁）。

然而委員會察覺一如在上屆立法會分析相應草案時所出現的形式上和行文上的困難。事實上，草案內載明「本地區沒有……」。但所採用的方式或類似方式較為恰當的是「澳門地區沒有指定……」，可能導致在九九年後修訂法律。

「在澳門沒有指定……」，一如在一九九五年法律草案的意見書所載，也不被接納，因為「澳門」這名詞並非是最正確來界定某一法人，而在這裏是指澳門地區。

本委員會清楚了解到這不正確之處以及這問題所產生的困難，尤其是這法規在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後能存續下去，在上一屆立法會制定的意見書內曾考慮一項可行但明顯並不全面令人滿足的選擇，即「在澳門沒有由公法人指定……」。

經考慮這方面後，雖然清楚解決辦法並非完美，委員會選擇「澳門地區沒有指定……」。

另一方面，無論在標題甚至在第二款內應刪除「政府」的敘述，因為是不適當，同時可以將一個法人與其純屬意向集中而形成的機構混淆。

另一認為應建議的附加事項且屬解釋性者是「……它（本地區）與宗教教派的關係以分離原則為基礎」。

然而，就關於第二款基於條文在邏輯上的次序應置於草案第三款規定的原則之後，因為委員會同意第三款的意向。但是仍建議增加「並確保不干涉原則」。

關於第三款，特別取自葡萄牙憲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及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是分離原則的真正目的，而委員會表示認同身為法人的宗教自由骨幹的規定。

但這規定的行文應加以改善，尤其是採用舊有法律草案的相應規定，從而避免累贅。此外，一如所述，應變為第二款。

32. 第五條——（尊重私隱權）——這規定是關於宗教信仰的個人私隱，反映出現行不同規定的結果，因此委員會同意其原則。

這裡主要界定的是一個不可侵犯的心智領域（Jónatas Machado，第232頁所述的自由）。

然而，須提出有關意見。

所安排的位置不適當，因為放進一般原則內可導致較粗心的讀者以為也適用於法人的宗教實體——這並非目前所指的情況……。

因此，一如以往的文本（九五年的草案和取代文本），建議將之列入關於個人宗教自由空間的章節內。參閱（先前曾提及過的）Jónatas Machado 有關這方面的學說。

另一方面，對於這條文的狹窄範圍局限於保障由「公共部門」所作出提問，找不到其原因及好處何在。

委員會傾向將規定集合為一而非分作兩款。

標題應依從以往文本所載。

最後，一如以往分析類似規定時，對於普查活動的保密性也有猶疑，但最終的結論是由於葡國憲法有相同的行文保密程序得到了有效確保。

33. 第六條——（信仰的自由）——委員會認同此條文的主要內容，因為差不多全部轉錄自以往的文本，即現行法例的第三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的行文。

同樣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也是類似的，此外，在香港的 B.O.R（權利法案）內第十五條第一款（基本法亦有載明）以及所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也有相似規定。

然而，委員會認為標題改為（個人宗教自由）「內容」更為恰當。

關於這條的各項，委員會一般上同意，但是當與取代文本相比下即顯示行文需作出若干修飾。

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應明確列出一般「表達其信仰」的自由，一如舊有草案所載者，此外須指出目前的法律草案不存在c項。

34. 第七條——（信仰自由不容限制）——對於這一點的意見與對法律草案第二條的意見相同。

同時指出本條的原則以另一種行文及編排載於委員會所提交的替代文本的第二條第二款。

35. 第八條——（活動的自由）——本條幾乎完全轉錄舊法律草案的第七條，只是更改了標題——原來的標題是：「集會及示威權」——並沒有任何實際的作用。

基於此，有需要再提及之前對類似條文所寫的意見。

條文的目的是規範宗教集會和示威的特殊性，而其餘的一切情況則由一般的法律，即上一個立法屆通過的有關集會示威權的法律（五月十七日第二/九二/M號法律）去規範。

條文來自不同的淵源，具體包括現行法律第五條、葡國憲法第四十五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以及基本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

因此，委員會認為本條對宗教性質的某些集會和示威給予特殊對待是平衡和恰當的，因此可以接納，但不妨疑稍作修改。

委員會建議在第三款加上「或其他為此目的而設的地點」的敘述，以便能更加清楚。

例如殯儀館、小禮拜堂等等。

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應修改行文，將「廟宇或特別為這集會而設的地點」改為「廟宇或用作禮拜的地點」，以便能更清楚及更配合上述建議的附加部分。

最後，建議更改標題，沿用舊草案的標題，因為它比較恰當。

36. 第九條——（宗教教育活動）——本條試圖沿用舊法律草案相應的條文，該條文的標題為「教育及宗教自由」。

本條規範了一個在處理宗教自由時都會出現的敏感問題。

所建議的規定不同於一九七一年法律的某些解決方法。事實上，該法律中的某些條文甚至是違憲的，尤其是綱要 VII 的第一款及第二款，有冗長的憲法法院第四二二/八七號裁判書為證。另一方面，其中的一項規定，即綱要 VII 的第三款已由經一九七七年修改的民法典第一千八百八十六條廢止。

所建議的某些規定的間接淵源是：憲法的規定、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四款。

對於所建議的內容，委員會大致上同意，但仍認為需略作修改。

對於第一款，似乎較適宜將有關教派範圍內的教育自由，放在關於信徒及司祭人員培訓的條文中處理。

作為一般原則，的確應該對教育機構裏的宗教教學自由予以確認——但應遵守載於隨後各款的一些規則。

對於第二款，委員會認為要更清楚反映出該條的目的，應該考慮機構提供所要求的某種宗教教學的能力，尤其是物質上的能力。

換言之，並非想質疑該條的基本意向，但似乎很清楚不會強制一個教育機構應學生的要求提供某種宗教的教學，因而更不可以要求公權將某個科目，尤其是宗教性質的科目列入課程大綱中（Jonatas Machado 前述第一部作品第三十二頁）。

這個立場在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第七/九六號意見書中已有表述。

同樣對於這一款，委員會認為為強調草案引進修改的意義，應該將「應……之請求」改為「倘……有要求時」。

至於第三款，一如之前所述只不過是重複民法典所訂的一項原則。

至於第四款，委員會考慮到有關的教育機構的性質，同意此推定成立。

需指出，一如憲法權利自由保障事務委員會第七/九六號意見書所作的詳盡闡述，建議的行文絕對不會違反基本法的任何規定，其實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已設有適當的機制以避免出現任何抵觸的情況。

但草案是否符合現行的葡國憲法也是不可忽視的。

作為結論，委員會同意第九條的內容，但不妨礙作出一些修改。

37. 第十條——（使用傳播媒介）——這條文轉錄自另一法律草案的第十四條，其標題為「社會傳播媒介」。

在內容方面，只將「宗教教派」改為「宗教團體」；這項修改用處不大，因為在較狹義的解釋下所得結論是以團體形式存在的教派方具這權利……。

還須指出其在重新編排次序後所處位置，委員會看不到其意義。

這規定是取自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一條第五款以及經分析基本法各項規定後作出配合而產生。

基於上述，委員會同意所建議的條文。

38. 第十一條——（宗教活動自由的限度）——這條文是取自舊有草案第十條，而該條文是取自現行法律第八條第一款，其內明確規定宗教活動自由的限度。

規定宗教活動自由的限度是無可置疑的，但只能在質和量上以及為正確劃定限制所需的一系列要件方面作出改變。

一般而言，委員會同意這條文內容，認為應引進「法律明文禁止的活動」這一句。

另一方面，一如今天立法會必須遵從現行憲法規定而應有的謹慎態度，委員會建議引進第二款，其內規定不能限制宗教自由，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

此外，委員會討論時考慮到如以往建議般就此條引進一款，其行文如下：「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僅只受法律所規定的以及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這一款完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第三款。

另一支持的論據是，按照基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以及有關其理解，有需要將該公約的規定以法律形式載明。此外，以這方式才理解到為何撤消澳門未來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第四十三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條第二款以及共和國議會決議的第五條第二款，把上述國際權利的公約延伸至澳門，且規定「得益歸於個人的條款」（Karel Vasak，公民及政治權利的分析，人權在國際層面，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第一百八十七頁；Karl J. Partsch, *The contribution of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of Human Rights*, 1986，第66頁）。

因此，亦載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其他國際文件內的這一規則，其內規定保存所有特別是國家規定——以往，目前或將來——以保障該等公約內所載權利，而範圍是大於公約本身所涵蓋者。（Paul Sieghart,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1990，第109頁；Jorge Miranda，公共國際權益，里斯本，1991，第378及379頁）。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就關於規範行使集會及示威權法律提案的第一/九二/M號意見書內亦提及這項「得益歸於個人」的條款。該集會及示威權法律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延伸至澳門後首個涉及基本權利的法規。

因此，有需要引用現行的重要規定。

所以為着限制可視為合法，需要回應葡國憲法第十八條，因為涉及權利自由及保障（Gomes Canotilho 和 Vital Moreira 的著作，第148頁及第149頁；Jorge Miranda 著作第305及隨後各頁），但似乎並非如此。

另一方面，一如所述，本地的立法者不能制定超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生效時的限制，即使以把內部法配合該國際法為理由。

最後，在現行司法體系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第三款所載的「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本身，似乎不能限制此等權利的行使（Jorge Miranda 著作第269及270頁）。

完成討論後，委員會認為不將這規定轉載於提交全體會議的取代文本內。

39. 第十二條（宗教性質）——委員會同意所建議的條款，因為行文是「無爭議」的，尤其是因它是取自（Marcello Caetano，行政法典手冊，第408頁）的學說和現行法律綱要 XII 第一款。

參閱上一法律草案相應的第十一條。

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應附加提及機構，因為肯定基於誤寫而沒有在草案內載明。

最後，不大了解為何承認「……或其成員指定由特有宗教的信奉者所組成者」的實體的宗教性質。

事實上，除非該實體按規定的前部分已視為宗教實體，這樣才可說明其性質，否則不應因任何法人的成員信奉某一宗教以致該實體被視為具宗教性質，從而獲得相應的地位。

例如某教派的體育會。這個會有無宗教性質？似乎不對。

40. 第十三條（宗教團體的法律人格）——這條文相應於舊有法律草案第十二條的類似規定。

關於第一款請參閱現行法律基礎 IX 第一款規定以及 Marcello Castano（其著作）的學說的影響。

然而，委員會認為解決這問題的辦法應簡化。按這項方針就法律人格事項上建議盡可能以社團一般法律規範。

稍後建議關於宗教實體登記的規定。

對於第三款，正如在前一意見書指出，屬單純聲明的規定（Jorge Miranda 著作，第372頁）；因此，天主教會/梵蒂岡國際法律人格的權利和事實的存在不會有混淆。

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後生效的司法體系，對此條文得以維持委員會內存有疑問，雖然基本法在其第一百三十四條最後部分似乎很明確。

因此，就算一條的意向及剛才所述者，委員會認為應把第三款撤消。

41. 第十四條（內部自主）——這規定轉錄自上一草案的第十三條，且直接由第四條規定的原則所引伸，而其來源是現行法律基礎XI和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因此曾強調「個人及集體的平等宗教自由權利與國家宗教教派的分離原則結合的結果便是承認宗教教派的自決權」（Jónatas Machado 在第241頁所提及的自由）。

委員會一般同意所建議條文，只提出屬單純形式性質的修改，尤其是以「宗教教派」取代「宗教團體」。

還可考慮刪除提及「在取得法律人格後」的字句，因為這方式的陳述似是表面性，然而基於法律肯定性的原因，委員會認為可予維持。

42. 第十五條（國際聯繫）——道規定成為肯定宗教教派自主的原則，且受未來基本法所規範——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

委員會內一般同意所建議的原則，但再質疑末段所提及的「國際法律人格」，雖然澳門未來的基本法就這方面有所規定（一九九五年澳門基本法問答匯編第二百九十三及第二百九十四頁）。

委員會經考慮這問題，認為並非任何一法律體系的國內法決定是否具有國際法律人格，但認為該項引述應予以維持。換言之，若存在該等實體，而這方面似乎很明確，有關規定不會忽略；另一方面，若不存在，則並非以目前提議的規定改變若干宗教組織的地位……。

委員會舉行會議時，議定一如在舊有意見書內所載者把「國際聯繫」的標題改為「對外的關係」。

委員會還建議對行文稍作修飾，並附加基本法所載有關提及個人信徒者。此外，相同的提議在舊有的法律草案亦有作出。

最後，有意見認為刪除「自由地」三個字，使條文的行文如下。

這方面的修改，理由是更好銜接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該法律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宗教組織同全國其他地區相應的團體和組織的關係，以互不隸屬、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則為基礎」的關係。

在這裡得出在澳門設立的宗教實體的對外關係必須按法律規定（即基本法）行事，另一方面，若然此等關係是以「自由地」發展，那麼基於同一自由得不理會互不隸屬和互不干涉。

然而，根據這裡所提及的規則及精神，尤其是關於宗教教派的自主，認為教派對外活動方面是自由的，換言之，得以保持和自由發展與其他宗教實體的關係，而由本身選擇發展方式。

無論如何，所引用基本法的規定只關乎與中國而非其他宗教實體的關係。

事實上，對於非中國宗教實體的關係，受第一百三十四條規範，其內不包含所述互不牴觸及互不干涉的原則。

那麼目前很難找出一個一方面能規範與中國宗教實體的關係，同時在另一方面規範與其他地方宗教實體的關係的澳門法律。

基於上述，且為得到最廣泛共識的基礎，委員會內有意見把條文的標題改為「國際範圍的關係」，因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宗教實體的關係則為對外關係而非國際性質。

由此第一百三十三條得以保障，亦即宗教自由的法律不會與該條文有衝突，但這建議不被認同。

鑑於事項的嚴謹性，有關句子除了蘊含強調宗教實體自主的訊息外看不到有其他好處，因此建議刪除「自由地」幾個字。

建議在「宗教教派」與「得與澳門以外……」之間加插一句：「在不妨礙其自主的情況下」。此修改旨在強調宗教教派的自主性，由公權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本地宗教教派與澳門以外的其它宗教教派之間關係的內容屬不正當，而由每個宗教教派負責定出本身與其它宗教實體保持關係時欲表現的自主程度才屬正確。

此外，還考慮引進第二款，其內規定宗教實體的自主，不能受澳門以外的實體所影響。

類似內容的規定，委員會認為目的首先在維護自主的價值，但其本身構成侵犯欲規定的自主——因為規範同一自主的成果……

換言之，一如之前所提及，宗教實體的自主倘屬宗教實體的意願，應接納對這項原則有自我約束。

此外，有許多這一情況的事例。

有關以等級規則為基礎的關係的悠久例子便是天主教教會，教宗高於所有天主教實體。

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其天主教組織已肯定能夠繼續運作，成為梵蒂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橋樑，儘管仍然存有疑問或不同的基調（Beatrice Leung 的前述作品第116頁）。



因此，天主教教會與梵蒂岡的關係不但應繼續維持，而且在某程度上更是必需的。

既然已觸及問題的背景，便應澄清一點，有關本地天主教教會與梵蒂岡的自由關係（可能）存在的問題並非一個教派自由的規範問題（亦因此未納入本法規），而是一個涉及國際法主體間的（有或沒有）外交關係的問題。

換句話說，似乎只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梵蒂岡國家」之間不存在外交關係——及因而產生的各種推論——才能解釋此領域的某些保留部分。

總之，儘管可能沒有這樣的意圖，但倘條文的行文如此，可能會被理解為限制和干預天主教教派的內部規則。

43. 第十六條（提供社會服務）——這條文是為着以法律形式將宗教團體的活動擴及社會空間。

眾所周知，並非所有信仰均有意向提供社會服務——例如設立醫院及福利機構——另一方面，開辦學校也不一定是基於服務社會的精神。

此外，法律草案的第十四條經規定宗教實體可以組成其他特定目的機構。

這樣，此條文並無多大用處，因此認為毋需載於取代文本內。

然而卻由於未來基本法載有同類規定——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款，委員會覺得如全體會議要通過的話，也沒有不便。

44. 第十七條（財產）——這條文的精神源自現行法律綱要XV及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最後部分，委員會認為宜在形式上引進修改。

事實上標題應修改，因為此條文是規定財產的取得、轉讓（以及委員會建議加入的設定負擔），所以為使更為清楚，應將標題循這意向作出修改，而不是單純使用財產一詞。

與此同時，委員會認為與現行條文一樣亦規範設定負擔。

為了法律技術方面更完善，應按照舊法律草案作出的意見書所提出的取代文本所依循方向加以修改。

第二款不論在制度或目標方面均不明確，甚至可引致曲解，因此建議刪除。

45. 第十八條（司祭人員的培訓）——該條文所處理的是並無爭議的事項，經載於一九七一年該法律綱要 XVI 及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內。

委員會同意所建議的行文，但認為應加上宗教教派信徒的培訓。

另一方面，為銜接之前的條文，建議以「宗教教派」取代「宗教團體」。

有關第二款的事項，委員會接納其理論，但建議將之列入有關宗教保密條文內。

建議在第三款內增加對一般法例的例外情況——舊取代文本所載者——以反映教育暨青年司並無監察權力。

46. 第十九條（保密）——這規定取自現行法律綱要 XIX，其內反映出數世紀以來公認而受尊重的理解。

委員會同意所建議行文，並提議在標題內附加「宗教」一詞。

一如以往所提及，建議引進界定祭禮司祭的規定。

還建議把「múnus —— 職務」以「funções —— 職務」代替。

最後就次序排列方面，委員會意見是將這項規定以及其他關於違反宗教保密的事項組成獨立章節，將於稍後作出建議。

47. 第二十條（廢止）——由於該訓令把第四/七一號法律引入澳門，而六月二十七日第二一六/七二號法令則是推展該法律的基礎，因此基於法律的確定性以及從被廢止角度去理解，委員會認為這條文應明確包含廢止該項法令；亦同意所建議的行文。

相同的解決辦法載於現正在葡國討論的草案內。

但建議以分項方式明確廢止上述兩法規，而在葡文文本則以眾數表示。

48. 第二十一條（生效）——委員會認為這條文應刪除，因為當有充分理由時方可不遵守一般規定的待生效期，但目前情況亦非如此。

因此，法規於公布五天後生效。

## IV

### 附加

49. 附加——委員會經分析草案後，認為應引進若干（六條）新條文，除了對最後文本條文進行改善，還須再編列。

50. （參與宗教行為）——這規定自然構成宗教自由負面的後果，亦即不信奉某宗教者不得被某公共機構強迫參與任何宗教性質的任何禮拜活動。

因此委員會建議於「宗教信仰的個人私隱」條文與另一條文「精神上的協助」之間引進第七條。

類似內容的這一規定經在舊法律草案載明（參閱其第八條）。

因此，委員會強調不制定類似第四/七一號法律綱要 VI 第二款的規定，這明顯有助此法規消除違憲性。

51.（精神上的協調）——委員會認為應附加一項關於精神上的協助的條文。

按照現行規定（例如有關路環監獄方面）經載明祭禮司祭在一般原則下得以進出醫院、監獄進行精神上的協助。

這方面的協助在此等類別的機構內更為需要。

當然，這類協助只為有需要者而設。

這條文將置於新的第七條與關於集會權和巡行權條文之間。

52.（宗教教派及其他宗教實體之登記）——鑑於目前規定的認可系統的違憲性（Jorge Miland 著作第374頁），委員會認為須找出有效的取代機制。然而法律草案的條文並無顧及此問題。

委員會繼續建議引用有關結社權的規則，當然須經必要的配合（Jorge Miland 著作第374頁；Freitas do Amaral，行政法課程第5722頁；第171/82號共和國總檢察長的意見書）。

因此，委員會建議於教派的法律人格的條文後增加第十四條，有關行文載於本意見書附件內。

53.（電視及電台公共服務的播放時段）——鑑於目前存在的一般做法以及為確保在平等條件下取得電台及電視公共服務，委員會建議新增一條文。

這新規定將置於「社會傳播媒介」條文後。

在各款內載明的取得原則，遵守平等原則。

54.（禮拜的地方）——基於明確的理由，委員會認為須引進類似現行法律綱要XVII中沒有憲法障礙的規定。

換言之，應明確規定有權維持、設置及興建用於宗教活動和禮拜的場所。

應置於財產的取得、轉讓及設定負擔的條文之後，司祭培訓規定之前。

55.（違反宗教保密）——基於明確原因，委員會建議應引進一項規定，明確把刑法適用於違反宗教保密。

具體地說是一九九五年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條，這新條文應設於規範宗教保密條文之後。

## VII 其他問題

56. 稅務豁免 —— 委員會曾考慮引進關於稅務豁免以及其他豁免，尤其是手續費的規則的可能性。

此解決辦法載於由葡國「宗教自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所編製的有關草案的第二十三條內。

然而，認為這事情應成為另一更為適合的法規規範，即如由規範行政公益法人法規所規範。

另一方面，各項稅務法內，立法會有規定稅務豁免：且一直以來堅持遵守有關教派的平等原則。這項顧慮即使在形式角度下也是明顯的 —— 尤其是有別於以往的情況，對不同教派在同一規定內給予豁免。

57. 附件的條文 —— 為了方便參閱，附上包含本意見書所提出尤其是關於附加及刪除部分及重新排序等修改的全部條文。

## VIII 結論

58.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的最後意見是：

- a) 法律草案經具備送交全體會議審議的要件；
- b) 然而基於所提出的理由，應行使立法會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所賦予權能，建議全體會議以載於附件內的新文本取代原有法律草案。

一九九八年六月 日於澳門

委員會：華年達（主席）、周錦輝、許世元、歐若堅、劉焯華（秘書）

## 附件

### 法案的一般性取代文本 (立法會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

#### 宗教及禮拜的自由

##### 第一章 一般原則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法律規範宗教自由、禮拜自由以及一般宗教教派。

###### 第二條 (宗教自由的承認及保障)

一、承認及保障人的宗教及禮拜自由，並確保宗教教派及其他宗教實體受適當的法律保障。

二、宗教自由不容侵犯。

三、任何人均不得因不信奉任何宗教或因其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動而遭到損害、迫害、剝奪權利、或者免除責任或公民義務，但按法律規定行使良心抗拒權者則例外。

###### 第三條 (不宣示原則及分離原則)

一、澳門地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它與各宗教教派的關係以分離原則為基礎。

二、各宗教教派得自由組織、行使其職能及進行禮拜。

三、澳門地區不干預宗教教派之組織、其職能之行使及禮拜之從事，並確保不干涉原則。

第四條  
(平等原則)

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平等。

第二章  
個人的宗教自由

第五條  
(內容)

宗教自由尤其是包括下述權利：

- a) 信奉或不信奉宗教、改變或退出原來信奉的教派，遵行或不遵行所屬教派的規條；
- b) 表達其信念；
- c) 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表示其信念；
- d) 以任何方式推廣所信奉宗教的教義，但不妨礙本法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 e) 從事所信奉宗教本身的禮拜行為及儀式。

第六條  
(宗教信仰的個人私隱)

不得向任何人查詢關於其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動的情況，但為著收集非認別個人身分的統計資料者例外；亦不得使拒絕作答者受損害。

第七條  
(參與宗教行為)

參與宗教禮拜行為，即使在公眾場所舉行者，必須是自願的。

第八條  
(精神上的協助)

各宗教教派的司祭得依照可適用之法例，進入醫院、監獄設施、收容中心、庇護中心及其他類似設施，以保障精神上的協助。

第九條  
(集會權及巡行權)

一、人人得為集體進行禮拜或為宗教活動的其他特定目的而集會。

二、上款所指集會以及相同性質的巡行，均毋須預先許可。

三、本條第一款所指在寺觀教堂或禮拜的地點內進行的集會，以及在墳場內及其他用作相同目的之地方舉行殯葬行為的特有儀式毋須預告。

四、對其餘的集會或巡行，尤其是在公眾地方進行者，適用有關必要配合後的集會及示威的一般規則。

第十條  
(教育及宗教的自由)

一、在教學設施內，依照下列各款保障自由進行任何宗教的學習及教育。

二、向學生提供任何宗教及其道德的教育，須經學生的父母或親權行使者請求，並在有能力施教的教育場所行之。

三、十六歲或以上學生得自行行使上款所指權利。

四、在宗教教派所開辦的教育場所註冊者，推定其接受有關教派所採納的宗教及道德的教育，除非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人士視情形而作出相反聲明。

第十一條  
(禮拜自由之範圍及意義)

一、任何人不得援用禮拜自由作出與人的生命、身心完整及尊嚴相抵觸的行為，以及法律明確禁止的其它行為。

二、不得限制禮拜自由，但法律預先規定之情況除外。

### 第三章 宗教教派

#### 第十二條 (宗教性質)

主要目的為傳播及支持一宗教教派或任何特有宗教活動的禮拜的社團及機構，均視為具宗教性質。

#### 第十三條 (宗教教派的法律人格)

法律人格之獲得與喪失由適用於社團的一般法規範。

#### 第十四條 (宗教教派及其它宗教實體之登記)

一、有關結社權利特別是為有關登記目的之規定，經適當配合且不妨礙遵守宗教教派及宗教實體本身的組織規定，適用於宗教教派及其他宗教實體。

二、登記在有權限的部門辦理。

#### 第十五條 (內部自主)

一、宗教教派在獲得法律人格後得按照其內部規定組織及在法律限制下自由管理。

二、上款規定的宗教教派，得在各教派內部或之間，成立目的為確保進行禮拜自由或達致其他特定目的、擁有或不擁有法律人格之社團、機構或基金會。

#### 第十六條 (社會傳播媒介)

宗教教派得設立及使用專為從事其活動的社會傳播媒介。



## 第十七條

### (在廣播的公共機關之播放時段)

一、宗教教派得向電台及電視廣播的公共機關申請播放時段以宣揚其教義。

二、上款所指的可能性之決定以及有關播放時間長短及時間表方面，屬於廣播及電訊企業領導機構之專有權限；

三、本條第一款所指播放空間或時段的給予，須在遵守平等原則及本法其它規定的條件下為之；

四、上述空間及播放之內容屬於宗教教派之專有權限。

## 第十八條

### (對外關係)

宗教教派在不妨礙其自主的情況下，得與澳門以外的信徒及其他宗教實體，以及擁有國際法律人格的宗教教派及組織保持及發展關係。

## 第十九條

### (財產的取得、轉讓、及設定負擔)

宗教教派毋須事先許可，得依照一般法律規定無償或有償地取得為達成其目的所必需的財產，以及對任何財產作出轉讓或設定負擔。

## 第二十條

### (禮拜的地方)

宗教教派有權按一般規定維持、設置及興建寺廟及用於進行有關禮拜及宗教活動的其他場所。

## 第二十一條

### (信徒及司祭的培訓)

一、宗教教派有權確保有關信徒及司祭的培養，並得開設及管理與該目的相符合的場所。

二、上款所指的場所受有關非公立教育場所的一般法規管制，但教育司的監察權例外。

## 第四章 宗教保密

### 第二十二條 (宗教保密)

一、任何宗教或宗教教派的司祭應對一切獲付託的事實、或基於其職務及因執行其職務而得悉的事實等保守秘密，且不得向其查問有關事實。

二、即使司祭已終止其職務的執行，但保密義務仍然持續。

三、按照有關組織而對信徒行使任何種類的管轄權者，視為宗教或宗教教派的司祭。

### 第二十三條 (違反宗教保密)

宗教保密的違反，如按其它法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者，則根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之刑罰予以懲處。

### 第二十四條 (廢止)

廢止：

- a) 透過一月十日第一四/七四號訓令延伸至澳門的八月二十一日第四/七一號法律；
- b) 透過八月三十一日第五零四/七四號訓令延伸至澳門的六月二十七日第二一六/七二號法令。

## 1997年10月30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我們現在請吳國昌議員引介「宗教自由」法律草案。

吳國昌：謝謝主席。

各位同事：

引介的內容很簡單。上屆立法會也有一大群議員曾經為制定本地區「宗教自由」的法律作出了很大的努力，現在祇不過是那個努力的延續而已。

這個法案是希望將澳門社會中現存的「宗教自由」在本地區的法律上作基本的認定。在形式上，這個法案曾明文肯定現在政教分離的原則和各宗教平等的原則，將個人的宗教自由分別從宗教信仰的自由和宗教活動的自由這兩個層面上作出規範。也將會認定現有宗教團體運作中的一些情況。法案將確定宗教信仰的自由不容侵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加以限制。而對於宗教活動的自由，就曾按照現行的習慣（當然也要按照國際人權本身的約定）加以規範。至於指示宗教團體運作方面的情況，將包括宗教團體內部的自主，他們的傳媒的使用，財產的處理，地區際的聯繫，司祭人員的培訓和它的保密責任等，全部在現行的習慣內作出認定。

我覺得，宗教自由不但是澳門社會現行生活方式的一部分，也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內獲得肯定的。將這種現有生活方式中的自由權利在本地區的法律上加以認定。我覺得，有利於使它恰當和莊重。

我提出這份法案，祇不過是在上屆立法曾眾多議員努力的基礎上的進一步努力，沒有任何特別的政治含意，祇希望以平常之心來確認現有的情況。

謝謝。

主席：謝謝。

請問有沒有議員向一如由吳國昌議員講過的，我們大家都知道的問題提出要求解釋的呢？

全體會議目前看來沒有任何疑問。



## 1998年7月3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現在進入今天議程的最後一項，審議及表決「宗教自由」法律草案。

在本屆立法會期之初，吳國昌議員遞交了一份「宗教自由」法律草案。這份草案的前身是第五屆立法會（九六年七月）提出的「宗教及崇拜自由」法案，並經過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的深入討論，編製了一份很好的意見書。當時，由於立法會正值第五屆會期完結的階段，因此，法案並未能正式成為法律。

去年，由吳國昌議員提出同類的法案，經憲法權利自由保障事務委員會的研究及編製了意見書，今天，再次交到全體會議審議及表決。

委員會研究的結果是同意這份草案的精神，但對條文的系統性則不表同意。所以，最終決定提交一份取代文本。按照立法會章程的規定，標題亦略作修改，名為「宗教及禮拜自由」法律草案。

本人已與吳國昌議員就這方面交換了意見，得悉議員亦同意委員會所提出的取代文本。因此，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是專責委員會所提出的取代文本。

本人宣告現在開始一般性討論。

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主席，

各位議員：

宗教自由的立法工作的確經過多年的研究，目前，澳門並非沒有一些有效的法規，只是需要一些屬於本地區的法律去將現有生活當中的自由及權利，以本地法律加以認定。這將有利於此等自由權利可以繼續如常地行使。

本人認為委員會意見書內所提出的取代文本能夠達到本人原先提出保障現有宗教自由權利的目的，所以本人撤回原先提出的草案。我希望各位同事都能支持委員會提出的取代文本，使之能在本屆立法會或本會期內通過。

多謝。

（暫停）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主席，

各位議員：

宗教自由保障是屬於居民的基本權利。「宗教自由」法律草案從第五屆立法會提出到現在提交全體會議討論，當中經過一段長時間的討論及研究。

過去，雖然委員會就此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亦針對細則性的條文進行了很詳細的研究。保障宗教自由及信仰自由對本地區而言是必需的。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對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則作出詳細的規定，根據這條條文的規定，特區政府不得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干預宗教組織和教徒與澳門以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及發展關係，不限制與澳門特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此外，宗教組織可依法開辦院校和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宗教組織開辦的學校可以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

本人已看了本屆立法會的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提出的取代文本。本人認為這份取代文本在保障宗教及信仰自由的精神方面已很完善，本人一般性同意委員會的取代文本。

至於細則的內容，在宗教教育方面則有所保留，因為這方面不涉及自由的問題，而涉及原有的各類學校會因而產生困難。此等細則的問題，本人將會在細則性討論時再提出來研究。屆時，希望各位議員能多加注意。

最後，本人表示一般性同意及支持委員會的取代文本。

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

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就一般性方面作出發言呢？我相信各位議員都很清楚，再沒有疑問了。

現在我們進行一般性表決。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這法案必須有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才能通過。

現在表決「宗教及禮拜自由」法律草案。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草案一般性獲一致通過。

現在進入細則性審議工作。

劉焯華議員請發言。

劉焯華：主席

在此我想提出一個動議，建議將這個草案的細則性審議一併留待下星期才進行。

由於委員會在上星期五才完成有關的意見書，雖然距離全體會議召開的時間符合五天的規定，但不少議員在數天前到了珠海參加籌委會的工作，所以有些議員在全體會議召開前一、二天才收到委員會的意見書，故此，我希望能有更多時間讓議員分析法案及作細節討論，因而我建議押後在下次全體會議才進行細則性審議。

多謝。

(暫停)

主席：議員提出了一個押後的動議，將「宗教及禮拜自由」法律草案押後在下次會議才進行細則性審議。

我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表示，由於本會有很多議員均是籌委會的成員，他們上周整個星期都在珠海出席籌委會會議，甚至部分議員直至昨天晚上或今天早上才到澳門，便隨即出席今天的議會。他們的辛勞本人是理解的，同時他們維護本地區利益的精神及貢獻是可嘉的。我們應向他們致意。現在表決的「宗教及禮拜自由」法律草案的意見書確實需要長時間的研究，因有關意見書的篇幅實在不少。

對於劉議員提出的動議，各位議員還有其他的意見嗎？下星期二的會議，我們首先由執行權引介「調整公職人員薪俸」的法律草案，隨後便處理今天未完成的工作。

好了，可以表決劉議員提出將草案押後的動議。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動議一致通過。





## 1998年7月7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會議繼續。現在我們進入今天議程的最後一項，細則性審議及表決「宗教及禮拜的自由」法律草案、秘書長將派給各位議員六份修改動議。現在我們進入細則性審議及表決這個法律案，它的一般性已獲大會通過，這六個修改動議是由不同的議員提出的。到審議該條文時我會宣讀出來。

現在我們開始細則性審議法律草案的第一條。我想提醒大家，由於它屬於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的範疇，所以整條條文需要十六票才可通過，現在我們表決第一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審議第二條，關翠杏議員請發言。

關翠杏：多謝主席。

我只是作一個提問，我想請小組委員會的同事或主席給我一個清晰的答覆。關於第二條第三款，以我本人理解這個條文——「任何人不得因為信仰或不信仰宗教而免除一些責任或義務」，但它有一個除外的情況，就在最後一句提到「按法律規定，行使良心抗拒權除外」，因此我了解到良心抗拒權是如何作出界定？

另一個問題是現時法律有沒有對良心抗拒權的行使作出規定，希望小組委員會主席能夠給我解釋，使我在這個問題上得到一個清晰的解釋。多謝。

主席：委員會主席請發言。

華年達：主席，我不想引用其他來源的理由，因為這條條文是完全反映民權公約，我們不需要詢問聯合國方面的意見，因為這個行文和公約完全一樣的。對於這方面我們斟酌到，亦多謝關翠杏議員在這方面的提出，因為在小組裏劉焯華議員已提出這個問題，按照法律規定，這裏所指的可有這個權限，但現在法律還未規定，待將來法律規範了便會有這個權限，我暫時只可回答這些。

主席：剛才議員亦是重提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一條的行文，在普通法例裏仍未規範這個權利。據我所知，葡國對於這個權限，即基於我們的良心權，我不接受做某件事，但並不表示這個人可即時免除遵守有關的義務。

華年達：主席，如果這樣的話，這是一個典型，因為澳門沒有服兵役，例如一個人在葡國，這個人必須服兵役，但基於他的宗教，市民一定要出示證據，如果他的教派不容許他服兵役，這樣法例便容許他不實行服兵役的義務，而由另一種公民責任代替，他將做另一種取替服兵役的公民工作，例如做其他範圍的工作，這種工作的風險可能還高於服兵役。

對澳門來說，是沒有執行的單位，我們不可忽略理論上是有的，市民是有義務為大眾服務，如果基於他的宗教信仰不容許他做的話，法律明文規定可適當地用另一種公民義務來取代。我想指出葡國和其他國家對於這個反對者的情況，例如有人引用良心抗拒權，他不可以臨時找一份文件來免除他的責任，在葡國是十分困難的，他一定要經法院審判。

無論如何，曾經有一些個案，有人以良心抗拒權要求豁免服兵役，但他仍要向市民服務，雖然這個例子不適用於澳門，但將來可以法律規定採用另一種義務來代替，所以委員會建議這個良心抗拒權要視乎將來有關法律的規定。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我也是這個問題，我想問現在良心抗拒權放在這個法律裏，這個價值是甚麼？我聽到有關解釋說將來行使這個權限時，會由一個法律來規定，現在澳門沒有這樣的法律去規範在甚麼情況下才可行使嗎？又或剛才主席的解釋，如果某人使用良心抗拒權去豁免服兵役，將有另一些更嚴格的規定，現在我想知道這個良心抗拒權放在這個「宗教及禮拜的自由」法律裏，與不放在這裏有些甚麼分別？根據我的理解，第二條第三款說任何人，不會因為信或不信宗教這個理由而受到迫害，或者不能豁免履行公民的義務，這樣良心抗拒權放在這裏的價值是甚麼呢？

我覺得其實葡國憲法第四十一條是一個比較大的法律，現在我們在一個特定的「宗教及禮拜的自由」法律裏放了這個內容，它的具體意義在哪裏？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能夠得到多一點解釋。多謝。

主席：委員會主席請發言。

華年達：目前來說，答案是沒有一個具體的內容，起碼現在沒有，我希望各位議員看一看這裏的行文，這個責任是公民義務，而不是一般法律的義務。它的意思不可以基於我信仰的宗教要求我節約，我就不納稅，不是這樣理解，這裏所指的是公民責任或義務，例如用另一個途徑提供或履行這個義務，但須按法律規定。

目前來說，葡國憲法規範了這個權利，不但葡國憲法，國際公約在澳門生效亦有如此規範。正如公約的規定，無須在基本法或憲法內載明，普通法能夠規範這個良心抗拒權，這個問題可在將來提出的。目前葡國憲法是一個高層次的法律，將來基本法也成為一個更高層次的法律，由於在基本法之下沒有更強的法律法規，換言之，符合基本法任何法律都可以修改這個法律。

根據基本法，任何法律可以使現在這個法律無效，由於基本法規定五十年不變，所以按照基本法這個法律的規定將來可以繼續下去。毫無疑問，如果沒有法律規定，就目前具體來說，沒可能實質體現這個權限，現在看不到本地區居民有甚麼條件行使良心抗拒權，基於目前本地區大家所了解的教派，我們相信市民不會行使這個良心抗拒權來逃避履行他們的公民責任。

主席：我想問全體會議清楚嗎？各位都沒有問題了，多謝。

現在我們進行表決第二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進行審議第三條，它有兩個修改動議，第一個修改動議是由唐志堅議員和梁慶庭議員提出的，是關於修改第一款最後的部分，內容是把「分離原則」改為「以分離原則及中立原則為基礎」；另一個動議是取代第三款最後部分，內容是在「重視」之後的「並確保不干涉原則」，唐志堅議員和施綺蓮議員建議將這個部分改為「也不對宗教問題作出宣示」。

華年達：主席……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至於第一款，其分離原則的構思是指不同的領域，即本地區和法人不會和宗教拉上關係，政府是不會干涉的，每一個宗教都要受到尊重，人人平等，不會以某教派較另一教派優惠、超然，現在不是基於這個原則，主要是基於分離，分離原則就是大家都有不同的領域，公共行政不會干涉宗教教派，我同意這個修改，因為它不會失去它的精神。

除了這個分離原則外，它亦需要中立，即政府或本地區亦要以中立原則為基礎，因此我們需要將這個行文寫得更明確清晰。

至於第三款「不干預原則」是說行政當局不用對宗教表達意見，但似乎法律不是說原則，所以我們現在不應該說原則，到底甚麼是原則？就是說行政當局對宗教問題不表達意見，所以我認為這個行文需要略作修改，即內容不用修改，精神也不用修改，只需明確界定政府不會對宗教表態，不會干預

宗教教派內的事，就是這個意思。我相信大家已交換了意見，所以我們委員會完全贊同這兩個修改。

主席：關於這兩個動議，委員會的態度已很清楚了，有沒有議員想發言？因為這些行文是關於一些宗教和信仰的原則。唐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主席、各位議員：

我作為動議人之一，我想表達我同意華年達議員的說話，但我想補充一句，不論這個分離原則也好，不作任何宣示也好，這都是世界的趨勢。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的發言。現在可以進行表決嗎？委員會已經認同這些取替文本，現在我們進行表決第三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四條，是關於對整個制度原則的評估，現在可以表決嗎？現在表決第四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表決第五條，潘志輝議員請發言。

潘志輝：雖然我沒有做任何的動議，但我相信我們現在還在討論原則的範圍，我想問委員會，如果引入一個新的容忍原則，我覺得對於這個法規有很特別的意義，這個容忍原則主要可解決一些宗教之間的衝突，當兩者之間發生衝突就用這個容忍原則來解決，我想問委員會的看法如何？

我身為議員，亦是一位宗教人士，我很希望能做好這項工作，這個法律在權力自由保障方面亦是很重要的；由於現在還未有提出任何動議，同時委員會亦深入研究這個問題；我想知道關於這個容忍原則，委員會的看法是如何，因為這個容忍原則在法律的規定是很好的。

主席：我想請委員會任何一位成員回答這個問題。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首先我多謝議員提及委員會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其次委員會對這個事項不是這樣理解。我們只是考慮對這方面是否應該如此規範，我們亦理解到這個法律不是解決宗教之間的衝突，而只是規範各教派之間的關係，我們認為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都是平等的，所以我們規範本地區政府與各教派，不論甚麼教派也好，不是採取一個互相容忍的態度，我相信這是沒有損害的，即是在這個法規整個條文結構內，我看不到如何可以引進這個原則。

由於剛才我已說我們委員會認為各教派都是平等的，而本地區有責任採取中立的立場，因此如果教派之間有衝突，本地區便按照法例透過法院去解決教派之間的衝突，所以我說看不到如何將這個原則引進在這個法規內，因為這個法規規定這個原則是看不到政府和有關教派之間的關係，當然我很尊重議員的意見，我不是不了解你的顧慮，亦明白你說這個容忍原則的好處在哪裏，但我感到這個法律引進這個容忍原則有點不好，但具體的動議將由全體會議作出決定。

主席：當然一般原則一定會在章節裏規範的，我不知潘志輝議員是否要作出一個動議？有沒有其他的看法？

潘志輝：主席，我不會提出一個動議。基於有關委員會主席的解釋很合理，所以我在這方面不會提出任何的動議。

主席：好了，現在我們可以進行表決第五條，我相信大家都沒有疑問，因此我們表決第五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可以繼續審議第六條，這條條文對這個法案是十分重要的，有沒有議員需要解釋？可以表決了。贊成第六條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審議第七條，委員會在這方面有一個補充，現在這裏一系列的條文都是委員會編製的，我不知委員會有沒有考慮到，它是根據自願性或是強制性呢？究竟它正確的意思是強制性或自願性呢？

華年達：我相信自願性的概念比較接近，但我不知中文方面如何說才較容易明白。如果用葡文 *facultativo* 一字，意思就是非強制性，當然非強制性就是自願性，因此現在 *facultativo* 就是非強制性的意思，我不知中文如何翻譯，因為強制性的相反就是非強制性，也就是非自願，但不可說是自願或非自願，因為這樣好像較為敏感，同時它們的意思亦是十分接近。那麼如果不是強制，就是自願了，但如果中文也用這個字眼是否也適合呢？我就不清楚，我覺得可以用回 *facultativo*，即非強制性。

主席：事實上非強制性和自願性兩個字眼的意思是十分相近，所以我也沒有異議。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主席、各位議員：

我同意中文用這個字，即是「自願」，我覺得這個自願是對本身來說，由個人來決定自己的行為，而「非強制性」就可能模糊，但到底是對某宗教團體或是對某人不用強制性呢？因為我覺得這裏只是指個人的行為，他的參加只要是他自願便可，所以我同意中文用「自願」這個字眼。多謝。

主席：議員說得很對。因此現在可以表決第七條，同意第七條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審議第八條，這裏有一個由施綺蓮議員提出的附加動議，內容是在「監獄設施」和「收容中心」間附加「未成年人監護設施」的詞組，我相信我們不需要任何解釋了，因為這是為了使行文更加完整而已，不知委員會有沒有意見？

華年達：這是把這條條文的價值提升，它原來是有不足的，因為傳統上我們都講及「未成年人監護設施」，實際上有需要接受援助才需要輔導師的指導。

主席：這樣的寫法也相當好，它能使條文更加清晰，現在我們表決第八條條文及附加動議，這方面委員會亦同意的，因此我們不需要分開表決，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審議第九條，這亦是立法會的普通法，是關於示威權的法規。現在可以表決第九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審議第十條，這是一個比較敏感的規範事項，是關於在學校教授宗教的科目，我們可以看到有關委員會在這方面已做了很多工作，他們從各方面收集了很多資料，然後才提出現在的行文。

唐志堅：主席……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這個法律草案的第一個文本及至現在這個文本，老實說，我對於這些條文是比較關注的，亦可能是職業上的原因，我十分同意宗教教育的自由，意思是教會所辦的學校是完全有自由在它的教學場所內進行宗教及它的道德的教育，甚至有把有關的教育列入課程的教學自主權。

此外，我亦反對在這些問題上給予一些干擾和障礙，現在我看到這條條文的標的就是要確保宗教教育的自由。這裏會產生兩個自由：第一是受教育者，即學生，他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第二是學校實體或背後辦學的宗教團體，他們亦有信仰的自由，又或者背後的實體，不論有宗教信仰或無宗教信仰，都有他們的自由。本來這兩個自由是沒有矛盾的，但由於可能會產生很多的教派，這就說不定變成有矛盾了。

我簡單舉上個例子，譬如我是太陽教辦的學校，那我當然進行太陽教和我的宗教道德教育，我也可以在我辦的學校進行教育：這是可以的。但在我學校讀書的學生家長，卻有些是信奉月亮教，或者有些十六歲以上的學生是信奉月亮教，那麼他們便可以行使他們的自由，要求學校辦他們的宗教和有關宗教的道德教育。因為根據第十條他可以作出這個要求，而學校就要看能力，但這裏所說有沒有能力，到底委員會的意見書說的是甚麼能力呢？我一般將委員會意見書所說的能力理解為有沒有資源方面。由於我太陽教辦的學校沒理由接受月亮教的要求在我的學校進行月亮教的宗教和道德的教育，那麼如果我說不辦，可以嗎？按照宗教自由的權利，這是可以的，那麼如果要求辦月亮教的成員對我說：「你是沒有資源嗎？不接受的原因是甚麼？」我回答說：「是沒有能力。」那麼如果我說沒有人力資源，月亮教的成員便說：「我給你提供，或者給你金錢，這樣你便有能力了，你學校可辦嗎？」

由於你說能力就是資源，因此如果我說不可以，我沒有能力，但別人可以給我能力，使我有能力，因此月亮教可以這樣做，星星教也可以這樣，如果澳門有十個教派，十個教派也可以這樣做，那麼作為學校的教育機構，根據第一一/九一/M號法律學校是有教育與教學自主的，這樣是否會妨礙學校的教育與教學的自主？是否衝擊了這個自主權？

對於這種看法，我懷疑有衝擊學校的教學自主權的可能，特別在第二、三、四款裏很難分別這兩個自由，當教育機構發生衝突時，而教育機構沒有能力承擔，那麼它設置的課程和所進行的道德或宗教的教育是應該完全有自主權，即使不信教的學校也有它的自主權，它可以不進行任何宗教教育，學校必須受到尊重，不可以說學校有能力便要辦，如果有人要求十種教派的教育都在其學校裏進行，那麼某學校便要向十種教派解釋學校是沒有能力，這樣沒能力就是沒有資源，但如果學校說沒資源，有人願意給學校提供，我認為這是不能夠的，因為學校是有它不辦的自主權。換言之，信與不信宗教的學校都有自由，就是學校辦哪種宗教教育，不辦哪種宗教教育，學校都有自主權。

我對這條條文一直都想作一個修改，直到今天中午我也在想，但我想不出它的修改文本，我覺得第一一/九一/M號法律是立法會制訂，而且是以教學自主為重要原則，我擔心這條條文通過後，在學校教育機構裏會產生一些不方便，因為行政當局規範包括法律不得以任何哲學、政治、美育、意識形態或宗教的方針去計劃教育內容，這是一個大的原則，亦是需要遵循的一個原則，所以我覺得首先對於第二款，因為這裏寫著「向學生提供任何……」大家要留意這些字眼，「……任何宗教及其道德教育，須經學生父母或親權行使者之請求……」這裏很麻煩，「……並在有能力施教的教育場所行之」，這個「能力」亦用得不好，這裏沒有確保學校教育的自主，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好了，我暫時說到這裏。多謝。

主席：多謝唐議員的發言。現在還有兩個議員要求發言，由於唐志堅議員希望委員會能夠給他作解釋，我知道有關這些事宜委員會曾經作過深入的研究，但現在我想先請梁慶庭議員發言，跟著潘志輝議員發言，然後才交由委員曾主席解釋有關的疑問。現在請梁慶庭議員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這條標題「教育及宗教的自由」，根據剛才議員所提及似乎是宗教教育的自由或是宗教教育的活動，原提案人的標題是用宗教教育活動，我覺得這個標題方面可以清晰一點，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剛才議員提出的問題確實引起我們對現在澳門教育活動的思考，因為正如剛才議員所說太陽教是有它的信仰範圍，如果你要在他的宗教團體裏教授月亮教的教育，這樣看情況已超離了自由的範圍，所以我曾把它和原提案人的一些條文作過對比，因此我也同意這些條文經專責委員會認真分析有關的資料，然後才作有關的修訂，但似乎原來的提法更適合現在的狀況，因為第一款是保障宗教團體在它信仰範圍裏自由進行宗教教育，你喜歡信太陽教便信太陽教，喜歡信月亮教便信月亮教。

第二款亦尊重學生和他的監護人的權利，在他們的請求下學校可以去，即有些學校不是宗教團體，但可以「得應學生的父母或行使親權者之請求」去做，這是可以做的，但當然也可以不做，因為這個「得應」字眼，即可以做，也可以不做，這既保障學生家長或行使親權者之權利，亦保障澳門現在教育制度綱要法所保障學校的自主權，但至於為甚麼委員會這樣做，可能稍後委員會會作出一個更清晰的解釋，但我覺得如果採用原提案人的其中兩個內容，似乎可以回應剛才我們同事的看法，因為我們同事的看法一直都



表達了一個很深切的關注，我覺得我們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應該作出適當的考慮。

我個人覺得這方面除了標題外，也要考慮這個修改的問題，其中要關注教學機構本身的自主和宗教教育的自由，這兩點必須要好好平衡，而有關的條文，我覺得原提案第一、二兩條好像較能達到這個目的，我希望經委員會的解釋後，我的看法能更清晰。多謝。

主席：潘志輝議員請發言。

潘志輝：聽過我同事剛才的發言，我覺得有關標題方面已產生了一些混淆，我本人一般性同意它的內容，亦明白和理解唐志堅議員對這方面的顧慮。因此，我建議在行文第四款裏略作少許修改。因為提及這條條文，所以在第二款和第三款可以刪除「本條」這個字眼，即不用「本條」；而第五條d項亦刪除「本法律」的字眼，即第六條和第七條第三款亦提及有關本條的第一款，所以行文中可刪除「本條第一款」的字眼。

主席：現在交由委員會的任何一位成員發言，委員會主席請發言。

華年達：我相信有一點大家都同意的，現在這點是最困難的條文，相信大家思考了很久。大家都知道，在意見書第三十六點寫得很清楚，不應該加進九六年有關的意見書，這裏只是引述，因為它提及九六年第七號的意見書，它是由同一名稱的委員會編寫的，這個問題當時已進行了很詳細的細則性研究，而當時的分析是這樣的。我們沒有附加有關的意見書，而有關的意見書是很詳盡的，這個意見書共有一百二十點，當時做了很多工作，同時這條條文應該以法律的一般精神來研究，它不是規範或制訂一些混淆的事項，亦不是一個自由方面。

從目標來說，盡量給予教育實體自由；對學校來說，我也理解到唐志堅議員所提出的理由，尤其他是一位校長，在這方面可以說是專業人士，富於經驗，我是完全理解議員在這方面的顧慮，但我必須向你解釋這裏所載的，例如法律一定要以一般性的角度來理解，立法者是以善意來立法，它的行文主要是將有關的規定盡量協調，這裏不會刪除任何事項。

至於我們如何理解一個法律，按照學校自主法規來解釋這條條文，這個法規不會廢止學校的自主。現在兩個情況，兩個規定都存在自主的。如果這個法律通過的話，將繼續維持有關學校的自主。

至於唐志堅議員說如果學校沒有這個能力，有人願意提供資源給他辦宗教的課程，例如有人是宗教教派的人士，他提供百多萬元要求在他的學校教授有關宗教的課程，我相信這方面不會違反學校的自主，學校可拒絕接受有關的贈與。即是你強行要我做，我是可以拒絕的。如果我接收了你的金錢，而不教授有關課程，這不是宗教的問題，而是學校是否忠實的問題。因為如果一方面收了別人的金錢，而另一方面又不教授有關宗教課程，這是學校的忠實問題，因此這又是另一回事。

有關宗教方面，在學校如果有人信仰太陽教或其他星際教派，如果該學校不是培訓這方面的人才，即使葡國傳統教派是天主教，學校是教授天主教，但學校從沒試過在有人要求下強要學校教授有關其他宗教的課程，所以我們不可以用這個角度去理解這個原則，這裏說「即使學生在某間有能力教授太陽教課程的學校，學生無須參加這些課程」，這是學校的傳統，葡國學校也有這個傳統，相信也不會違反任何人自由的原則。

我們的目的是盡量給人們自由，容許學校不進行教授不屬於該校教派的課程，例如有些學校教授太陽教派的課程，但另一些學校不屬於這個教派，因此我們不可要求另一些學校教授這些課程。關於這個問題我希望劉焯華議員不會介意，你曾經提出另一個問題，委員會亦思考過有關科目，例如設立有關課程的圖表，使一些學生可以讀，一些學生可以不讀，這樣學校便出現一種混淆的情況。

毫無疑問，對這些科目是有少許影響，但最重要是讓人們有自由，這總比較找另一種途徑來解決問題好，因為它主要是可以解決問題，一個人不可能基於不想讀某些課程而離開學校的，例如在同一時間內讓一些學生學英文，一些學生做體育，如果有些學生不想學宗教，他可以參加其他活動或在督課室裏讀書，我相信這樣不會脫離有關的精神。

我們從來沒有要求每間學校都有不同教派老師的想法，最正常的想法是如果這個機構沒有能力在其範圍內教授不同教派的課程，基於這個問題是十分空泛，如果學校沒有能力，甚至沒有空間能力，即沒有課室的空間，而經濟能力亦即是學校的財政，如果學校說沒有能力，就由學校自主來決定是否教授有關教派的課程，亦可以讓學校不只是單純教授一種教育，這是一個道德或公民的教育，也就是公民原則和有關宗教拉上關係。

當我是學生時，我被強制參加有關宗教的課程，當時我所學的不是這些宗教的教育原則，而是視乎當時的社會價值原則，但它不是強制要求你加入

任何的教派，當然現在我不想偏離這個問題，我不知我的解釋各位議員是否滿意？

我看到意見書第三十六項已說得很清楚，如果大家要求我在這方面再深入思考，我可以向大家說，我會尊重各位的意見，我希望你們能理解我們委員會的顧慮，在有關行文上，相信你們的顧慮是可以迎刃而解的，我們不想令學校產生任何問題，但這是一般法律的原則，我們不能為理解某法律而另外訂定一個法規。現在這是一個宗教的法規，它並不是將學校的自主性降低，我們必須以這個角度來理解，現在這個法規完全維持學校的自主性，所以這裏所載的不會針對剛才所說學校自主性的問題。

主席：我想問各位議員這方面是否已清楚？有沒有其他事項需要進行更深入的理解？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剛才華年達議員所說的正是我的願望，但實際上這條條文通過後可能曾產生不是你和我願望的情況。此外，在委員會意見書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的行文，那裏寫明「並存有能施教的教育場所行之」，這個在法律上是一個很模糊的概念，委員會意見書裏說的能力是甚麼？能力就是物質，那麼如何稱為有能力呢？我現在都不清楚。

如果現在你有能力，卻以能力不足為沒有能力，到底甚麼叫有能力？甚麼叫無能力？甚麼叫有物質或無物質？主席，我真的不明白。有能力即有物質，那甚麼叫有物質就可以施教呢？就是一般法我也不同意這樣理解。

好了，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要我提出修改，我認為現在還未成熟，我想了很久，如果要提出修改，我唯一一只可在後面多加一句「並不妨礙教育機構的自主」，要確保這個自主性必須加上這句，否則就有很多爭拗，例如有三個家長要求我校教授太陽教，我說沒有太陽教的教經、教義和老師，又沒有課室，不能安排時間，但家長說可以為我代辦，這樣可以嗎？因為這就變得有能力、有物質了，那麼如果我拒絕了又如何呢？因為我不能拒絕的，如果有十個不同教派的家長提出要求，學校實體就要研究學校有沒有能力去應付教授這十個教派，對嗎？這樣是否妨礙我學校的自主性？這很明顯已妨礙了我校的自主性，所以我認為要多加一句「不得妨礙學校的自主性」，如果這樣我和主席的理解便完全一致了。

委員會主席，你剛才的理解是對的，如果一間學校傳統是教授太陽教，沒可能又教授月亮教的，葡國是這樣，澳門也是這樣，誰有膽量這樣做呢？在太陽教學校的家長要求學校教月亮教，我相信他們是不敢的，起碼澳門現在的情況是不敢的，即使給他行使自由權，他也沒膽量，就是剛才主席所說

把甚麼宗教道德列入課程，學生也要乖乖的讀，我就是不相信他們有膽量不讀，對嗎？

澳門和葡國也如是，現在法律是容許他們這樣做。我學校錄取學生是從來不用查問他們信奉甚麼教派，也不問學生家長信奉甚麼教派，因為我覺得沒有必要問他們信奉甚麼教派。現在學生信奉甚麼教我們也不會問的，他喜歡信奉甚麼便信奉甚麼，但當學生要求學校做某種行為，而學校在做決定時，學校必須有自主性，因此如果要我提出修改，我提議在第二款加上「不得妨礙學校的自主權」。

如果你認為這個能力在法律上已界定得很清楚，現在我就不想辯論這個能力，而這個能力就是物質，究竟是甚麼物質？由於你認為在法律上已界定得很清楚，因此這個問題我暫時不爭論，但我要求一定要加「不得妨礙學校的自主權」一句，現在我作這樣的動議。

主席，現在我正式向全體會議作一個動議，在第二款後面多加一句「不得妨礙學校的自主權」。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我贊成唐志堅議員所說的事情，但因為他提出的例子不屬於第二款的內容，所以我有點不贊成，我認為它應該放在第四款裏。由於我們不可以強制學校的教育，即學生不可要求學校安排甚麼教派的老師來授課，這是不可以的，所以在第四款說這間學校教授某教派，當然如果這個學生選擇了這間學校，他必然願意接受這間學校所教的教派，就如某人去素菜館，他不可能要求吃肉食，因為菜館已寫明是素菜館，客人就不可要求吃燒鴨或其他肉類，是嗎？

現在這裏的解釋如果這間學校是教授某種宗教，例如有三個學生要求學太陽教，學校不一定要教，因為學校不可能為三個人設立一個新的制度，更改學校的時間表或增設一個科目的老師，因為這樣可能為了三個學生而損害其他學生的學習，甚至擾亂學校的上課時間表，這裏產生的問題和官校是沒有關係的，由於行政當局是中立，本地區政府不會限制某間學校教授某種宗教，亦不會干涉這些宗教，而官校也不會教授這些科目，例如某些信仰。

至於其他機構主辦的學校便會根據該學校屬哪一教派便教哪一教派，如果那間學校教授某宗教的課，學生便可自己選擇，學校不會強制學生一定要去教堂或參加某些宗教舉辦的儀式，學校是有自由的，學生亦有自由的，而且學生還有多一種自由，就是學生到學校接受學校的活動，但學校不可強制性迫學生學他不想學的宗教課，或者學生不是信奉這個教派，就沒有理由強

迫他上這課。

現在這條條文對學校是沒有損害的，而事實上是讓學校給予學生一個自主權和自由，正如好像剛才唐志堅議員所說這裏寫得很空泛，很抽象，但如果我們要求多些能力，究竟這是否可清晰些，但我覺得這樣便會減少了自由，所以最終我選擇了這個能力來讓學校有更多的自由，這才是它的目的。

我不知我是否表達得完全，因為我沒有充足的資料，但這裏的原則和行文都是關於自由的。

主席：我可以證實這條條文，唐志堅議員對這方面可以放心，我曾經和議員進行深入的研究，交換了很多意見，我覺得有很多問題是不容易解決的，這條條文所規範的是很敏感的問題，我已預計到有這方面的對話。我覺得透過大家在委員會的深入思考，衡量各方面的因素，考慮有關的困難和敏感的情況，現在已盡量達到一個可能平衡的狀態，我相信這方面是可以得到平衡的。現在先交由吳國昌議員發言，然後便交由周錦輝議員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

這個當然是一個敏感的問題。我覺得委員會能否將這份草案第十條第二款的行文理解成一個強制性實現的要求，這是一個關鍵的問題。即是向學生提供這些宗教道德教育，就需要經過有關的請求和能力，如果學校向他們提供有關宗教教育時，就需要經過這些請求，到底是否這些學生家長提出的請求，學校就必然要接受呢？這似乎行文裏沒有這個必然關係，似乎沒有，但不排除教育工作者有這個憂慮。

現在問題就在這裏，如果這樣的話，當然以前我也提過一個文本，亦希望避開這個問題，而不令教育工作者有憂慮。因此，我覺得如果現在不妨礙整體結構的話，可以考慮加入唐志堅議員剛才提出的動議，就是「不妨礙教學機構的自主」，同時我相信現在「向學生提供這些教育是需要經過甚麼甚麼……，和有能力的場所為之」也不會妨礙整體宗教教育的自由。

我亦理解到，委員會主席亦提及有關的條文應該放在第四款裏考慮，而不應該在第二款，這點我也理解，我也曾想過這個問題，這也是事實。根據第十條現有一、二、三、四款的規定，其實已保障了教會學校，因為整條條文四款合起來綜合考慮，就是給學生提供這個權利。事實上，我們要知道在第四款裏已經規定教會辦的學校，學生必須接受該教會所教授的宗教教育，除非你是按照第二、三款來行使相反的聲明，然後才可免除接受教會學校所規定的那種宗教教育。

此外，那些非教會學校辦的教育又如何呢？可能委員會主席會覺得沒有

問題，非教會辦的學校不會要求學生信奉哪一個宗教教育，因為非教會學校如有能力便做，沒能力便可不做，對他們來說好像沒有抵觸，但這可能亦不是必然的，因為事實上有些學校本身是無神論，它不是一個宗教，也不是一個教會，如果你對這間學校裏要求教授宗教教育，這本身就已抵觸學校本身的教育原則。

在這樣的情況下，只單純給教會學校有這個保障，而其他學校沒有，這也是不行的。因此，我覺得有關條文仍有需要的。如果教育工作者覺得有疑慮的話，我覺得應該採納唐志堅議員提出的這個動議，在第二款「在不妨礙教育機構自主原則下實施」，這並不表示我認為委員會提出這個條文本身有缺憾，而是我個人也覺得第十條第二款的說法是如果學校要向學生提供這種宗教教育時，學校便要經過學生或者家長的要求，然後在有能力的工作場所內進行，我覺得這條條文的精神是這樣，但亦不排除會導致教育工作者有一定的疑慮。為了消除這個疑慮，我覺得可以採納這個動議。

華年達：主席，我的解釋很簡單，我並不同意唐志堅議員提出的動議，因為他所說的問題不是在第二款，而是在第四款，所以我本人不同意這個動議。當然我理解到議員的顧慮，現在這裏所載的已盡量避免各方面的問題。

主席：周錦輝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

現在時間已七時半了，我們談有關權利自由的問題已說了一個半小時，我感到很不自由，越聽越不自由，有的說雙重自由不對，有的說三重自由也不對。其實事情有正面，也有負面的，這邊有自由，那邊亦有自由，我不明白大家浪費這麼多精神，是否憂慮有很多宗教，例如太陽、星星、月亮等宗教自由呢？是否憂慮太陽有陽光，月亮沒有陽光呢？如果我作為一個傳教機構，我不會擔心機構有沒有人力，而我只是擔心有沒有人信奉我的宗教和如何去推廣我信奉的宗教。當然有些是新教，有些是舊教，例如英國新教徒、舊教徒，印度有印度教或回教，我覺得最重要是我們的宗教有沒有信徒，因為這才是教會的最大力量，所以我認為這亦是其他教派應自我檢討，思考如何推廣宗教，並不是說害怕甚麼甚麼……。

此外，我亦認為要多方面進行，例如議員要多提意見，加插更多的自由意見，如果感到不足夠，就加插多些，盡量使它能夠自由。現在我們不是爭論一點來將它重辯，主席有他的理由，我知道委員會小組做得很辛苦，特別主席是最辛苦，我希望其他議員如果有需要的話，能盡快提出來，做多些動議。

因此，主席，我現在想動議休會片刻來讓大家談談，或改期再繼續審議這個法案。

主席：周議員，我們不可再次暫停會議。各位議員，因為明天諮詢會將在這裏開會，因此我們沒有場地，同時有些議員明天要去北京，有些又在後天出發，所以我希望這個法規最好能在今天通過，但我不介意休會五分鐘來讓大家交換意見，作出你們的動議。現在我宣佈休會五分鐘。

（休會片刻）

主席：會議繼續。我通知各位同事現在我收到委員會潘志輝議員和歐安利議員提出的關於第十七條和第十九條的兩份動議，現在繼續我們的討論，有沒有議員想對第十條提出動議？有沒有議員要求發言？

華年達：主席……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簡單的說，經過剛才休會大家交換意見之後，我提出動議修改這條條文，有關委員會將在行文方面作出改善，但它不是原則問題，主要是回應唐志堅議員方面的理解，即維持現行學校的自主，現在這裏所載主要也是從這個角度理解，它是不曾妨礙自主，在法律方面已規定了，所以我將會把這方面的行文改善，使它能跨越這方面的問題。多謝。

主席：我覺得交換意見是很好的，可以讓大家得到共識，有關專責委員會將會努力引進，它當然不會妨礙學校的自主。現在我們已有條件表決第十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進行審議第十一條，可以表決嗎？現在表決第十一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三章第十二條進行審議，現在表決，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審議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關於第十四條第二款有一個修改動議，就是在第二款末段「有權限的部門」，唐志堅議員和梁慶庭議員動議修改為「澳門身份證明司」，現在大家似乎都清楚了，委員會的意見如何？

華年達：我以前已提過，由於以前沒有提到由哪一個部門負責，但毫無疑問，這是關於身份證明司的範疇，這裏很清楚指明這個有權限部門是「澳門身份證明司」，委員會應該認同這個修改。

主席：現在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一起表決，同意這兩條的議員請舉手，

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繼續審議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如果各位議員沒有問題的話，現在表決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審議第十七條，這條文有一個附加動議，是由潘志輝議員和歐安利議員提出，內容是在最後部分加上「不論所使用傳送載體為何」這句子，即在第一款末段「教」字之後加上「不論所使用傳送載體為何」，當然我理解到這方面的涵義，因為這方面出現一些新科技，委員會的看法如何？

華年達：主席，這個問題我們也研究過，由於這方面有關的技術已有進展，例如有線或無線的傳播，委員會的研究已明確了，所以我們同意這個附加動議。

主席：對不起，還有一個第四款的附加動議，我相信大家都收到，是由施綺蓮議員提出的，它的內容是「上述空間及播放之內容屬於宗教教派之專有權限」。

華年達：主席，這裏已明確的寫明，這是很對的，它能回應有關中立的意見。換言之，有關事宜不會歸咎有關播放的機構，對有關宗教的問題，可以說是對的。

主席：多謝。這兩個動議都得到委員會的認同，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主席，關於第十七條第四款，委員會給我們的中文文本已載有這個內容，就是說「上述空間及播放之內容屬於宗教教派之專有權限」，既然中文文本已有，那就不用附加了，因為如果文本沒有是應該增加的，但現在中文文本已有這個內容。多謝。

主席：委員會主席請發言。

華年達：我肯定有關條文是沒有這個內容，或許在書寫中文時，電腦方面出現差錯，因為新的葡文文本肯定是沒有第四款的，我相信是電腦方面出現的差錯。

主席：我也肯定葡文文本是沒有第四款，即使在開始的部分也沒有第四款。



華年達：可能因為我曾和兩人談過第四款，並交給了翻譯，或者翻譯方面引進了，但中文方面不是我寫的。

主席：由於委員會已認同這些附加，現在全體會議表決第十七條條文，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表決第十八條，這裏肯定了自主的原則，大家有沒有疑問？似乎大家都沒有疑問了，現在表決第十八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進行審議第十九條，我想提醒大家，這裏有一附加動議，就是由潘志輝議員和歐安利議員對第二款提出「指出提供收益的財產不被視為達成宗教教派目的所必須的財產，此等財產的取得或轉讓及有償與無償的設定負擔是受法律管制。」因此，這條條文本來的獨一款現在變成第一款，附加的是第二款。專責委員會可以提供意見，以幫助我們的工作。

華年達：以我個人來說，我是同意的，歐若堅議員也同意，我想問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是否也同意這個動議？許世元議員也同意；劉焯華議員同意嗎？他亦同意；周錦輝議員同意嗎？他正在思考。

好了，主席，我們委員會一致同意。

主席：多謝華年達議員。由於這條條文比較長，所以我請大家深入研究，中文文本已經做好，我想問全體會議是否都清楚？現在表決第十九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繼續審議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

潘志輝：主席……

主席：潘志輝議員請發言。

潘志輝：關於第二十條，我想問委員會的看法如何？例如在「興建」與「寺廟」間附加「教堂」字句，由於你們已研究這條條文，我想問委員會對這方面的看法如何？是否同意這方面的建議？

主席：這個當然，這是委員會的動議，它的內容是『在「興建」與「寺廟」間附加「教堂」字句』，因為教堂亦屬於西式的寺廟，因此這樣便可以兩方面都包括了。

華年達：我看不到有任何不便，法律已很清楚說明，我相信主要是翻譯

字眼的不同，因為「寺廟」和「教堂」是兩種不同的寫法，但在葡文字句裏，「寺廟」是包括教堂的，由於法律已有這個傳統，現在這樣載明是很對的。對某些團體來說，他們不說「寺廟」，而是說「教堂」，所以如果委員會的各位成員在五秒內不提出反對的話，委員會便同意了。

主席：現在是在「寺廟」之後才放「教堂」的字眼，因為較多人去寺廟，而較少人去教堂，我覺得這樣在次序上比較合適，我想問……

對不起，有關「教堂」方面的動議是潘志輝議員和飛文基議員提出的。現在可以表決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審議最後的章節，是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關於宗教保密的內容，而第二十三條是委員會為了使條文的範圍更清楚而附加的，現在可以進行表決嗎？贊成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最後關於「廢止」的條文，它是有它的理由，大家肯定這個法律……

施綺蓮：主席閣下，中文本似乎是第二十五條。

主席：呀，原有中文本是第二十五條，多謝你的提醒。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這個「廢止」條文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已完成今天議程的所有事項，我對大家辛苦工作的成果表示祝賀。

華年達：主席，對不起，現在我有一個關於「廢止」行文的細則性問題，委員會給予「廢止」新的章節，但「廢止」不屬於宗教的保密，所以第二十四條是不屬於這個章節之內，它應另開一個新的章節，委員會將會做這項工作。